

審判程序筆錄

01

上訴人

02

即被告 馮宇成

03

04

05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 號傷害致死一案，111 年8 月19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專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06

07

08

09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

10

法官 鄭昱仁

11

法官 胡宜如

12

書記官 黃芝凌

13

通譯 孫婷萱

14

15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16

檢察官 曾文鐘

17

檢察官 白忠志

18

檢察官 陳慧玲

19

辯護人 莊巧玲律師

20

辯護人 薛煒育律師

21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22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23

朗讀案由。

24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25

26

被告答

27

馮宇成

28

29

30

告訴人答

31

蔡佳水 (年籍資料詳資料表)

32



01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起稱

02 選任辯護人劉俊霖律師因確診今日無法到庭。

03 審判長問

04 對於辯護人劉俊霖律師今日無法到庭，有何意見？

05 被告答

06 沒有意見。請另外兩位律師協助。

07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08 起訴、檢察官上訴主張法條：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

09 原審論罪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10 另依被告於準備程序及上訴理由所為答辯，如被告成立犯罪，亦
11 可能涉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12 審判長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13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14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15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16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17 審判長問

18 你於本案所擁有上開訴訟權利，是否充分了解？

19 被告答

20 了解。

21 審判長問

22 本日庭期將全程錄音並由委外轉譯人員轉譯，就刑事訴訟法
23 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4 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之事項，
25 於認為適當時，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
26 進行，有何意見？

27 檢察官均答

28 沒有意見。

29 辯護人均答

30 沒有意見。

31 被告答



同辯護人。

告訴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今日審判程序之筆錄將由本院委外轉譯人員轉譯，於開庭日之翌日起2個工作日內轉譯完成，當事人及辯護人如就轉譯內容有意見，請於3日內表示意見。

二、轉譯人員轉譯之筆錄，將由書記官依庭訊內容核對無誤後，整理成筆錄之附件。

三、以下進行之審判程序，委外轉譯。審判程序中關於當事人、辯護人之陳述，以及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之訊問，均如附件所載。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定於111年8月26日上午10時在法庭宣判。被告可自行到庭聆判。被告、告訴人、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臺灣高等法院模擬法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

【附件起】

審判長諭知：

今日審理程序分兩部分進行：

一、犯罪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證據提示及辯論。

二、量刑事項及量刑部分進行調查證據及辯論。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

檢察官曾文鐘答

上訴部分沿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以及在111



01 年8月5日準備程序所述意見。

02 檢察官白忠志答

03 無補充。

04 檢察官陳慧玲答

05 無補充。

06 審判長問

07 對檢察官上訴有何答辯？

08 被告答

09 請律師協助回答。

10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檢察官上訴為被告補充答辯。

11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12 檢察官上訴無理由，理由如同準備狀及準備程序時所述。

13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14 無補充。

15 審判長問

16 被告上訴要旨為何？

17 被告答

18 請律師協助回答。

19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補充上訴要旨。

20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21 被告上訴要旨如同111年8月5日準備程序時所述，其詳細
22 說明請參照111年6月1日刑事上訴狀，辯護人主張原判決
23 應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其理由如下：

24 一、原判決未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之意
25 旨，依據刑事訴訟法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職權調查告
26 訴人撤回告訴之意旨。

27 二、原判決判認定被告有傷害被害人故意的部分，顯然是違
28 背經驗、論理法則，且涉及被告涉犯罪名的認定，顯然
29 對於判決有所影響。

30 三、原判決關於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部分有矛盾違誤之處，
31 顯然對於判決有所影響。



因此原判決有剛剛向庭上所報告的，違反證據法則的違誤，對於犯罪事實認定的錯誤，以及上開科刑事項對於量刑結果都有實質的影響，這部分涉及到審級利益的問題，因為畢竟不論是事實的認定或量刑的決定，都是國民法官法新制所要著眼的重要範疇，因此基於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第5款的規定，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宗旨及被告防禦權的保障觀點，我們主張應該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為適法之決定。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無補充。

審判長問

對被告上訴有何意見？

檢察官曾文鐘答

我們依111年8月5日準備程序所述之意見，其次我們要提到：

一、對於被害人家屬是否撤回告訴，本來就是法院應該依職權調查，但法院無促成的義務，我們在上一次準備庭已經加以說明。

二、本案不可能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在歷次陳述中都說他是故意推被害人，怎麼可能是過失傷害，我們會聽到這樣的辯解，通常是小孩子的說法。

三、就量刑部分，我們認為本案的量刑是因為基本判決法條適用錯誤，所以其量刑當然也是錯誤的。

檢察官白忠志答

無補充。

檢察官陳慧玲答

無補充。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調查證據程序。

審判長問

有關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依準備程序所為之整理，檢辯雙方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經原審合法調查，依國民法



01 官法第90條第2項規定，本院將逕作為判斷之依據，有何意
02 見？

03 檢察官曾文鐘答

04 我們要再重申，雖然國民法官法第90條2項，對於先前法院
05 所曾經調查的證據，二審合議庭可逕行作為判斷的依據，但
06 我們要強調，就先前勘驗而言，那是一審合議庭的勘驗，二
07 審如逕行作為調查，合議庭是看了別人的調查結論，這不是
08 直接審理法則，且我們一再強調本案勘驗的影帶僅有16秒，
09 二審合議庭應該要逕行直接的觀察，我們並沒有要求鈞院做
10 與一審有不同的勘驗結論，但若二審沒有看過，要如何直接
11 審理、如何形成心證，若把別人的心證當成自己的心證，我
12 們認為此部分有待斟酌。

13 檢察官白忠志答

14 同曾檢察官。

15 檢察官陳慧玲答

16 同曾檢察官。

17 被告答

18 請律師協助回答。

19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20 基本上我們對於剛才庭上的問題沒有意見，但我們對於檢察
21 官剛剛的主張，簡單陳述意見如下：

22 檢察官剛才有提到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但國民法官法
23 第91條明文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
24 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什
25 麼是國民審判的宗旨，請參照同法第1條，「為使國民與法官
26 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
27 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28 特制定本法。」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基本上在國民法官的案件
29 裡面，二審的法院當然是基於依法獨立審判，但也要同時採
30 取嚴格續審制的立場，這點我們要加以補充。因此我們認為
31 鈞院在111年8月5日準備程序已經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



據重新勘驗監視錄影光碟予以裁定駁回的情況下，我們建議基於鈞院的裁定意旨以及國民法官法的立法宗旨及條文的規定，應該要予以重視。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我們尊重鈞院在準備程序的裁定，其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上開證據本院不再重行提示與調查。

審判長問

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爭執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並聲請重為勘驗，本院業已裁定駁回重為勘驗之聲請，對原審當庭所為勘驗及其勘驗結果，有何意見？（提示原審卷一第242頁至第244頁、第344頁至第355頁）

檢察官曾文鐘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白忠志答

原審在勘驗的結果認定上面不夠精準，所以對於事實認定導致有嚴重錯誤，這部分如果鈞院願意重新再勘驗一次，就可以看得出來原審在勘驗過程中並未就本案的爭點部分進行勘驗的動作，所以我們認為，鈞院若可以的話，雖然已經裁定駁回，但基於直接審理的原則，可以再重新勘驗一次，來形成比較正確的心證。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91、92條規定，只有說二審法院雖然可以逕以一審所合法調查的證據作為判斷的依據，但並沒有說二審不可以就一審法院已經合法調查過的部分再重新勘驗，所以直接審理原則和法條的規定並沒有衝突的地方。至於有關於勘驗的結果有什麼錯誤，應該如何做正確的認定的部分，於論告時表示意見。

檢察官陳慧玲答

無補充。

被告答

請律師協助回答。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我們對於原審的勘驗筆錄，基本上就是如鈞院提示所示。另

273⁷



01 外加以補充，依據剛剛在螢幕上所顯示監視錄影畫面的擷圖
02 可以知道，被告是以左手與被害人發生一次肢體衝突，且案
03 發現場被害人倒地的位置，地面是平坦、光滑、有反光的人
04 行道，並無佈滿尖石、障礙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這部分在庭
05 上現在秀出來的畫面就可以加以判斷。另外，國民法官法的
06 部分，就如剛才跟庭上所報告的，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在原
07 審的案例中，其實他們已經明白的看過監視錄影畫面，運用
08 他們的智慧加以判斷，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予以尊重。

09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10 剛剛檢察官一再提到說這個影片只有16秒，而且希望鈞院可
11 以直接勘驗，我們還是一再的強調說基於訴訟經濟法則，在
12 原審我們已經有三個職業法官跟六個國民法官，以及檢辯雙
13 方共同來完成爭點整理以及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的這些程序
14 ，所以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可以直接援用原審勘驗的
15 結果。

16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初步評議結果，仍認為無再行勘驗案發現
17 場監視錄影光碟部分。詳細理由除了引用先前準備程序合議庭評
18 議結果外，細部部分我們會在判決理由中詳細交代。

19 審判長問

20 對於被告於原審、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供述，有何意見？（提
21 示並告以要旨）

22 檢察官白忠志答

23 被告在原審審理時曾經說過現場的地面是磁磚所鋪設的；他
24 在偵查中說現場的磁磚是水泥的，所以就這個部分原審在判
25 決中並沒有就此認定，而且在勘驗筆錄上面也沒有做這樣的
26 記載。

27 檢察官曾文鐘答

28 無意見。

29 檢察官陳慧玲答

30 無意見。

31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沒有意見。另外補充，誠如剛才向庭上所報告的，案發現場	01
被害人倒地的位置，地面是磁磚或水泥，其實剛剛庭上所顯	02
現出來的監視畫面截圖就可以予以判斷，這是客觀上面顯而	03
易見的事情。	04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05
剛才曾檢察官有提到被告在檢察官訊問時有承認他是故意的	06
，經辯護人查閱，在108年9月13日，被告在檢察官的訊問	07
筆錄上他是表示說當時只是想要將死者推開，真的不是故意	08
的，以上補充。	09
審判長問	10
被告於原審、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供述，是否實在？	11
被告答	12
實在。	13
審判長問	14
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15
檢察官白忠志答	16
如聲請調查狀所載，其餘沒有。	17
檢察官曾文鐘答	18
沒有意見。	19
檢察官陳慧玲答	20
沒有意見。	21
被告答	22
請律師協助回答。	23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24
辯護人方沒有就其他證據請求調查，但是我們對於檢座在11	25
1年8月10日補充理由書所提出來的相關附件，我們認為這	26
部分，辯護人不同意這方面檢察官證據資料的提出。	27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28
無補充。	29
審判長問	30
就被訴事實，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31



01 檢察官白忠志答

02 有。

03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04 檢察官白忠志問

05 你在原審審理時，你曾經跟原審的法官說你有攻擊被害人，
06 你現在仍然認為你有攻擊被害人嗎？

07 被告答

08 可以請檢察官提示我是在什麼時候說過這樣的話。

09 檢察官白忠志問

10 （請求提示原審審判卷二第16頁第7行）被告在110年4月
11 15日上午審理時證稱「是，我有攻擊他，一開始就承認了」
12 ，有何意見？

13 被告答

14 當時是我在接受檢察官的訊問，檢察官問我「有沒有否認監
15 視器畫面上出手攻擊被害人的人是你」，當時我跟檢察官說
16 「我一開始我就有說確實監視器上的人是我」。我不確定，
17 也許我當時有講我有攻擊他，但是我是順著檢察官的問題來
18 講。但是我從一開始檢察官第一次偵訊筆錄，我就有說監視
19 器上的人是我，我有出手，但我的目的是要推他，避免他再
20 攻擊傷害別人，這邊我是順著檢察官的題目講下來，這是當
21 時訊問的過程。

22 檢察官白忠志問

23 你所謂的攻擊，究竟有無肢體上的接觸？

24 被告答

25 這有顯示在監視器畫面上，我當時很快的將左手伸出去，希
26 望不要讓被害人往前接觸到他爭執的對象，我伸手出去要阻
27 擋他時有碰到他的臉，卻發現有突然落空的感覺，被害人就
28 直挺挺的往後倒下去，並不像我預期：我手推出去，他可能
29 會頂住在那裡，他就不往前進，是頂住的。這是當時的實際
30 狀況，我在偵查及一審時都有盡量跟大家解釋，我在這裡也
31 解釋給檢察官聽。



檢察官白忠志問	01
你的手究竟有無碰到被害人的臉？	02
被告答	03
有，我的手有碰到被害人的臉，但我預期他會頂住我，因為	04
他有往前衝，但頂住的感覺沒有，而是忽然就空了，被害人	05
就像竹竿一樣往後倒下去。	06
檢察官白忠志稱沒有問題詢問被告。	07
檢察官曾文鐘答	08
無問題詢問被告。	09
檢察官陳慧玲答	10
無問題詢問被告。	11
審判長問	12
就被訴事實，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13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14
有。	15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16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17
請你回想當時108年8月26日晚間10點42分當時的記憶，為何	18
當時你會與被害人發生衝突？	19
被告答	20
那天晚上我去西門町逛街，一開始在西門町圓環那邊有一個	21
攤位，我有過去看，後來就碰到被害人，他在那邊跟攤位的	22
人起衝突，我就在旁邊說你不要這樣子，結果被害人就出手	23
打了我胸部，當時我胸部蠻痛的，但我想說看他這樣子，我	24
想不要跟他有所爭執，所以我就離開了，後來我在西門町其	25
他地方逛街時走過去又發現有人在跟店家吵鬧，我過去看一	26
下，看到又是被害人，我怕他又再出手傷人，所以我又再繞	27
回去店家那裡看情況，他就越吵越大聲，忽然被害人往前把	28
手舉起來，我當時看到店家的老闆娘是蠻弱小瘦弱的，我就	29
趕快把手伸出去想要阻擋他，就如同我剛才講的，我就把手	30
伸出去擋住他的臉，沒想到他就倒下去了，這個是實際上真	31



實發生的經過。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你當時是如何推被害人？

被告答

我可否示範？（被告起立伸出左手演示）當時我在旁邊看著，因為我自己有學詠春拳，我們武術第一個強調的是，你要先控制你跟對方的距離，這是我們平常詠春拳標準的動作，我就很快的往前，要讓被害人不要繼續往前衝過來，結果沒想到我手推到他的臉的時候，他就往後倒，所以我的手就整個空了，我本來預期有個阻力，於是我就有一點往旁邊閃，這是當時的實際情況，我當時是要把被害人推住不要往前，這是實際的情況。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你剛才提到你有學習過武術，請問你的慣用手是哪一隻手？

被告答

我的慣用手是右手。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如果你是用右手去推被害人的話，會是什麼樣的情況？

檢察官曾文鐘異議：假設性問題，希望庭上制止。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7有關詢問被告的程序中，檢察官如果聲明異議，由合議庭來做裁定。剛剛辯護人的問題是如果被告用慣用手來推，這是屬於假設性的問題，故異議成立，請辯護人修改問題。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起稱

辯護人會修改問題，但我們在這裡也表示一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166條之7以下這是在規範交互詰問程序，現在是詢問被告的程序，刑事訴訟法並沒有規定在詢問被告時不能使用假設性的問題，我們辯護人尊重合議庭的裁定，以下我們就修正問題。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你當時為何沒有使用你的慣用手去推被害人？



被告答	01
因為我的慣用手是攻擊手，所以我們要出手時，左手是用來控制跟對方保持一定的距離，如果真的有需要攻擊的話才會用右手。	02 03 04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05
當你出左手時，原先預期被害人會有什麼反應？	06
被告答	07
我原先預期被害人會身體往前頂住，我的手碰著他的臉，他將我的手頂住，就可以保持雙方的距離，我再視後續的情況要怎麼處理。	08 09 10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11
結果實際狀況是什麼？	12
被告答	13
我碰到被害人的臉的時候，忽然覺得力量就不見了，他就往後倒了，我就沒有施力點，影片中還有顯示我有往前傾失去平衡的情況。	14 15 16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17
被害人往後倒以後，你接下來有什麼動作？	18
被告答	19
我就往前傾一點，我就小半步往前，我就低頭看他，當時被害人倒下去時還有往側邊轉，他當時還有意識，我看他還好，我怕他起來又再跟我有更多的爭執，所以我就趕快離開。	20 21 22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23
本案你們有達成和解，請問你們和解經過情形，在本案發生後你跟被害人的弟弟蔡佳水談過幾次和解？	24 25
被告答	26
談過兩、三次，應該是三次。	27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28
你還記得第一次大約是在什麼時候？	29
被告答	30
事情發生沒多久之後，特別是被害人過世之後，我們就趕快	31



01 找了律師來跟對方律師聯繫，我們雙方就先見面，我們應該
02 是在對方律師的事務所見面。

03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04 當時在場的有哪些人？

05 被告答

06 我、我的律師、被害人家屬及被害人的律師，也許家屬那邊
07 還有其他人，但我不太記得了。

08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09 你們談了什麼內容？

10 被告答

11 當時我請求他們的原諒，我自己有20萬存款我先拿出來，我
12 也有帶過去，請他們能夠原諒我。

13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14 你帶了20萬去對方律師的事務所，對方有什麼回應？

15 被告答

16 他們覺得這個事情很嚴重，而且不是錢的問題，他們沒有辦
17 法接受，所以那次就沒有談成。

18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19 對方有跟你說要多少錢才能談成嗎？

20 被告答

21 他們沒有講。

22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23 接下來第二次是在哪邊談？

24 被告答

25 因為那一次我就有取得對方的聯絡方式，我覺得我應該再更
26 有誠意，所以我就跟我的家人再借了一些錢，我大概湊了80
27 萬，我就跟被害人家屬聯繫，後來就約在他們家附近，再跟
28 他們道歉、再跟他們談，請求他們原諒我。

29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30 這一次參與談判的有哪些人？

31 被告答



有今天來的被害人家屬蔡先生。	01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02
你說第一次的雙方律師，這時候不在場嗎？	03
被告答	04
對，律師也很忙，他也跟我說要盡量跟對方達成和解，我有他們的聯絡方式，後來我都盡量直接聯絡，聯絡確認後再約出來。	05 06 07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08
你這一次帶了80萬過去後，對方有什麼回應？	09
被告答	10
對方說這件事情真的很嚴重，他是覺得我有誠意，但是他覺得80萬還是差距太大。	11 12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13
他們有無說出具體的金額？	14
被告答	15
沒有。	16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17
後來你回去了之後如何處理？	18
被告答	19
因為我家人都已經儘量借了，我就開始跟我的朋友借錢，後來我又湊得大概150 萬左右，我就再跟對方聯絡，拜託對方出來跟我和解，我有跟對方說因為我是跟朋友借錢，我很希望說和解之後可以不要讓我進去關，讓我可以持續工作還錢。	20 21 22 23 24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25
你們這一次是在哪裡談？	26
被告答	27
也是在對方家附近，因為我要去找對方，所以都是在對方家附近。那次好像是在7-11。	28 29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30
這次參與談判的人有哪些人？	31



01 被告答

02 就我跟蔡佳水。

03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04 這次你有帶錢過去嗎？

05 被告答

06 150萬我沒有帶在身上，但是我的存摺、提款卡相關的東西
07 都有帶著，所以我隨時都可以去領、可以立刻處理。

08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09 所以你是在7-11突然達成150萬和解嗎？

10 被告答

11 對，因為這次去我就再拜託他，他看我是三番五次來找他，
12 後來他就說好，可以和解，但他有要求一個很特別的條件，
13 他說他希望我要謹記這個教訓，所以要我簽一張20年的本票
14 ，20年之後再還25萬。

15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16 你有隨身攜帶本票嗎？

17 被告答

18 沒有，剛好那附近有文具行，我們就去文具行買了現成的本
19 票，我就按照他的條件簽給他。

20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21 他的條件150 萬是現金還是匯款？

22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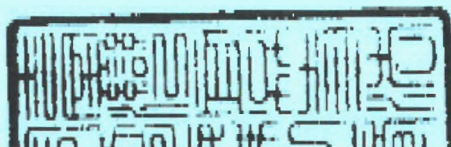
23 他是要我直接給他，我就馬上到附近的銀行，我的提款卡、
24 存摺都有帶，我就馬上到銀行去匯錢給他，還有簽25萬的本
25 票給他，但我有跟對方說請幫忙跟法院求情說可以讓我不要
26 進去關，讓我可以工作還錢。

27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28 你剛才說的這一些和解內容，有用什麼憑據或者是書面表現
29 出來嗎？

30 被告答

31 有，對方答應後我就聯絡律師，但律師聯絡不上，他可能那



時候去開庭，但我覺得這應該要馬上處理，所以我就上網找了和解書的範例，現在就下載到7-11印出來，所以我們在現場就簽了。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你說你是上網下載這個和解書範例，修改以後雙方才簽名的，你還記得你的和解書裡面的內容，關於你剛才說不要讓你進去關這一段，你們是怎麼記載的？

被告答

我可能要看到和解書才記得。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和解書第3條內容記載說「乙方（蔡佳水）感受甲方（你）的悔意，願意原諒甲方，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案件承辦股法官表示同意給予甲方緩刑」，請問你知道緩刑的意思是什麼嗎？

被告答

緩刑就是不用進去關。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請問你在簽和解書當下，你有收到檢察官的起訴書了嗎？

被告答

我記得那時候還沒有。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請問你們為什麼會在和解書上寫說「是向模偵字第2號案件的承辦法官表示」，你們為何會記載法官？

被告答

我不確定當時為什麼會這樣子寫，因為我是在網路上下載和解書，上面有這些範例。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所以你那個時候跟蔡佳水和解的真正意思到底是什麼？

被告答

我答應了他的條件，他同意跟法院要求讓我可以不用進去關。



01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問

02 從案發到現在你也沉澱一段時間，你有什麼想法或是你想要
03 對被害人家屬說什麼？

04 被告答

05 我是真的很後悔，也對這件事情感到非常遺憾，我願意盡我
06 一切來補償這個事情，所以我現在非常認真工作，我也有定
07 期的看醫生吃藥，我在這裡也跟被害人家屬說很抱歉、真的
08 很對不起，讓你們家裡面發生這樣的事，但是也拜託你跟法
09 院一起求求情，可不可以不要讓我進去關，這樣我才有辦法
10 還我朋友借的這些錢，拜託拜託。

11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起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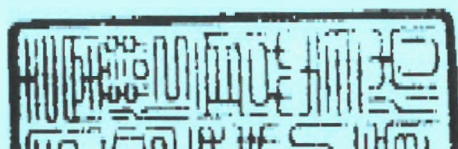
12 檢察官白忠志起稱：

13 剛剛辯護人在詢問被告有關於請他示範他當時動作的時候，
14 被告有表示當時情境的一些動作出來，因為我們今天是用委
15 外轉譯方式，所以那是用文字呈現出來，並無法把被告依照
16 辯護人的意思所做的動作給呈現出來，因為我們在詢問被告
17 時也有做錄音錄影，建議將被告當時表現的動作情狀以照片
18 的方式呈現出來。如果筆錄要用紀錄的方式，我們建議要勘
19 驗當時被告表現的動作，把它紀錄在筆錄上面，如果筆錄上
20 面沒有記載時，我希望能夠把被告今日所表現的動作用照片
21 方式給呈現出來。

22 審判長諭知：這部分我們會委由轉譯人員記載，筆錄出來後若對
23 筆錄有意見，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 的相關規定來做處理
24 ，合議庭會予以審酌。

25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起稱：

26 無問題詢問被告。但我們要跟庭上報告，就跟剛才庭上講的
27 一樣，一開始庭上就有曉諭本件是委外轉譯，2 個工作日之
28 後就可以呈現筆錄，檢辯雙方有意見，可以再加以表示。另
29 外，誠如檢座所說鈞院現在就在訊問被告程序中進行的直接
30 審理，庭上與檢辯三方的確都在庭上詢問被告程序中親見親
31 聞到被告他的動作及言詞，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已經有讓庭



上加以了解了，故不用以照片的方式呈現。

【審判長就被告被訴犯罪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原審判決所認定：

- 一、馮宇成於案發前與蔡佳霖互不認識，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晚間10時左右，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蔡佳霖發生口角爭執，因而對蔡佳霖心生不滿。隨後，馮宇成於同日晚間10時42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段40號RM服飾店前，又巧遇蔡佳霖。馮宇成竟基於傷害的犯意，徒手朝蔡佳霖頭部揮拳1次，蔡佳霖因而當場倒地，失去意識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
 - 二、其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雖緊急將蔡佳霖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蔡佳霖仍於108年8月31日下午1時38分左右，因頭部倒地撞擊所生的前述傷害，進而導致的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 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真的沒有要故意傷害他，當時真的是基於要保持，要避免被害人再去傷害別人，我出手真的是一個保護性，為了保持大家距離的一個動作，我真的沒有想到會發生這樣的意外，在這裡特別跟檢察官和法院表示、說明。

審判長問

對起訴書、檢察官上訴書認定：馮宇成知道攻擊他人頭部，他人頭部受傷後撞擊堅硬地面，可能會導致他人傷重死亡的結果。馮宇成於案發前與蔡佳霖互不認識，卻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晚間10時左右，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蔡佳霖發生口角，而對蔡佳霖心生不滿；隨後，又於同日晚間10時42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段40號RM服飾店前巧遇蔡佳霖，馮宇成徒手毆打蔡佳霖頭部，蔡佳霖因而當場倒地，失去意識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之傷害。其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雖緊急將蔡佳霖送往臺北市立



01 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但蔡佳霖仍於108年8月31日下午
02 1時38分左右，因頭部倒地撞擊所生的前揭傷害，進而導致
03 的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休克死亡。有何意
04 見？

05 被告答

06 在審判中的時候有傳訊法醫來作證，當時法醫也有說明被害
07 人的臉部事實上並沒有傷痕，也就是說我那時候真的是出手
08 去推他，所以我並不是要打他的臉攻擊他的臉讓他受傷，那
09 真的是沒想到，可能是力量或是什麼原因，他就倒下去了，
10 倒地之後造成的頭部傷害，我非常抱歉，但我真的不是故意
11 要去打他的臉，也真的不是故意要把他推倒。

12 審判長問

13 對被告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
14 旨）

15 檢察官曾文鐘答

16 沒有意見。

17 檢察官白忠志答

18 沒有意見。

19 檢察官陳慧玲答

20 沒有意見。

21 被告答

22 沒有意見。

23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24 沒有意見。

25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26 沒有意見。

27 審判長問

28 對本案有何意見陳述？

29 告訴人蔡佳水答

30 我覺得被告沒有要對我哥這條生命負責，他沒有認錯，他現
31 在覺得他也不是傷害我哥，他只是推我哥而已，什麼事都不



用管就走了。

審判長問

因為剛剛律師在陳述上訴要旨時，還有剛剛被告被詢問時都有講述關於和解的過程，律師這邊有一定的主張會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在檢察官起訴之前，你們就有達成和解，和解書上也說要原諒被告的部分，那你有要繼續追訴被告的意思嗎？

告訴人蔡佳水答

那個時候好像到法院還是檢察署，我們不知道啊，我們就只是票來了，我們就去，因為我們都沒有賺什麼錢，100多萬對我來說已經是很大的數字了，他這樣已經很有誠意了。但是他還是要負責啊，生命還是要負責，他拿這麼大的誠意，我們當然覺得可以原諒他，可是還是覺得他要有一個教訓。沒有其他意見補充陳述。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就事實、法律辯論。

檢察官白忠志論告要旨：

首先我們先就被告馮宇成涉犯傷害致死案件進行論告，在論告之前我們必須先表示一點，被告剛剛說經過證人蕭開平法醫在原審中作證說被害人的臉部並沒有受任何的傷害，但是依照我們法醫去相驗的時候，初步相驗檢視傷痕的過程當中，他的上唇事實上是有瘀腫的情形存在，所以在這個部分被告是說謊的，他說他沒有攻擊被害人，他所謂的攻擊是推，而不是傷害，他的推是過失，不是故意，這一點都和一般人的理解不太一樣，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這邊有一份補充意見書，主要是要彈劾被告剛剛陳述過程中有說謊的地方，這部分請審判長參酌。（庭呈補充意見書及附件，附件作為彈劾證據）

審判長問

有無繕本提供辯護人？

檢察官白忠志答



01 可以。

02 (檢察官提出繕本交辯護人收受)

03 審判長問

04 辯護人已收受補充意見書，有何意見？

05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06 我們認為剛剛訊問被告的程序已經結束了，現在是進行事實
07 及法律辯論的程序，檢察官已經逾時提出相關彈劾證據的時
08 間點，這是第一件事情，所以我們認為這個證據，檢察官不
09 應予以提出，鈞院不應予以審酌裁示。

10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11 誠如剛才薛律師所述，現在是事實與法律的辯論，所以檢察
12 官在這個時候提出的任何證據都應該經過嚴格的證明法則，
13 如果之前沒有提出，也不能夠夾帶在這個程序裡面逾時提出
14 ，所提出來的證據也應該都沒有證據能力。

15 檢察官白忠志起稱

16 彈劾證據不需要有證據能力，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最高法院
17 的判決意旨也解釋，有關於彈劾證人或是被告的證詞有與事
18 實不符的地方，得使用彈劾證據。彈劾證據並不需要有證據
19 能力，也不需要嚴格的證明，換句話說，剛剛辯護人所指
20 責的意旨，完全是與現行法的規定不符。

21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起稱

22 檢察官所提出這一份資料，事實上是在證明被告的犯罪行為
23 而不是在彈劾，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應該要經過嚴格證明法則
24 的檢驗。

25 檢察官白忠志起稱

26 我們這邊沒有要拿來證明被告犯罪的事實，我已經講過了這
27 是彈劾證據，我們並沒有要出證、用這份證據資料來作為認
28 定被告有傷害被害人的事實。

29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起稱

30 這部分到底是證明犯罪事實，還是彈劾證據，庭上可以參照
31 我們既有的卷證，檢察官的證據調查聲請書是怎樣的主張跟



聲請，以及鈞院準備程序是予以怎樣的證據裁示，檢察官現在是用如何的方式，是否是用偷渡的進行，這部分請鈞院一併審酌。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初步評議，

一、有關刑事訴訟法，我們現在還是採證據裁判原則，換句話說我們在認定犯罪事實的部分要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我們才能做認定，當然彈劾證據是跟認定犯罪事實無關的證據資料，因為它主要是要做有關否定或是打擊減損有關證明犯罪事實的證據的證明力部分，所以檢座剛才講的彈劾證據，原則上是沒有證據能力上的評價，跟我們目前實務上的見解還是一樣的。但是我們目前如果依照檢察官所主張，這個是要彈劾所謂的被告供述的部分，目前臺灣的刑事訴訟法沒有像英美的程序法一樣，被告只要捨棄他的緘默權，他可以立於證人的地位，有證人適格的部分來做陳述，我們刑事訴訟法第156條，就被告自白供述部分的證據採擇，我們是以所謂的任意性或是補強法則，就真實性的部分來做判斷，換句話說，原則上就被告供述的部分，可能沒有所謂的彈劾證據的適用。

二、況且這個部分，剛才辯護人也有提到，今天我初步看了一下檢察官提出來的補充意見書後附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的檢驗報告，這個部分應該是檢察官在準備程序有提出來聲請調查的一個新證據，換句話說，今天檢察官所主張要彈劾的彈劾證據也不是我們卷內現存舊有的證據資料，而是經過我們法院依照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不准予（駁回）的新證據提出聲請，所以檢察官再拿這個不准予調查的證據來進行彈劾，我們認為於法無據，所以此部分檢察官就不能再拿出來做彈劾，予以駁回。檢察官等一下論告時就不能引用這一份證據資料。

檢察官白忠志起稱

我們已經一再的強調這一份我不會拿來做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用，這一開始就有強調了，所以我們接下來論告完全不



會援引剛剛所提出的補充意見書。接下來我們開始進行論告，因為剛剛辯護人打亂了檢察官這邊的思緒，所以檢察官這邊需要休息一下，請庭上休庭10分鐘之後，我們再開始進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10時45分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論告。

檢察官白忠志起稱

就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罪進行論告：

首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所以我們得到一個結論，第二審法院得依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逕為事實判斷之依據，且倘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應予尊重，不得撤銷。反面解釋，如果說第二審法院依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認定原審調查之事實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的話，顯然影響於判決者是可以撤銷原判決逕為判決的，這是法條的依據。

一、首先我們先來看原審判決所認定的事實。

(一)就主觀故意部分：1.被告有傷害被害人的故意。2.依據現場監視器錄影及證人沈旺實之證述，被告出手的動作，看起來像是出拳、揮肘或是架拐子，出手的力道很大，速度很快，而且直接朝著被害人的臉部正面攻擊。3.被告是一時氣憤，折返回去攻擊被害人。依據這三個事實，原審判決認為被告在主觀上是有傷害的故意。

(二)就客觀行為的部分：1.被告有故意傷害行為。2.依證人蕭開平證詞，被害人會倒下受傷係因受到外力所致，並非被害人本身肝衰竭疾病所致。3.依據診斷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109年8月1日函文，證明被害人



係因頭部倒地撞擊，造成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4.被害人倒地原因，是受被告被告攻擊所致，被告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有因果關係。

(三)小結：綜上本件被告在客觀行為部分，有故意傷害行為，且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且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間有因果關係，原審判決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完全符合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之構成要件。

二、原審判決在認定事實的部分與法律適用有錯誤之處：

(一)本件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對於傷害致死之加重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性。主要理由有下列幾點：1.被告攻擊行為地點在西門町，路面鋪設著重其安全性之人行道上，並非布滿尖石、障礙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處，客觀上一般人難以預見在此人行道上徒手攻擊他人頭部1次，就會造成死亡結果。2.一般人難以預見被害人遭受攻擊後，會直挺挺倒地，並因頭部受到撞擊死亡。3.依證人蕭開平之證詞，一般人在受到攻擊後，直挺挺、像竹竿似倒地，其原因在於他的特殊體質所致，被告事前不可能知悉被害人有此特殊體質。這是原審在論斷傷害致死之加重結果的預見可能性上面主要有下列三點理由。

(二)但原審判決在法律的解釋，產生了一個嚴重的錯誤，而且此錯誤可能對事實的認定具有重要性的影響：

1.原判決認為被害人倒地之處，必須在佈滿尖石、障礙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處之路面，在客觀上一般人才會預見在此人行道上徒手攻擊他人頭部1次，會造成死亡結果。但這是刑法第13條第2項故意「預見其發生」之要件解釋，並非加重結果犯之客觀上預見可能性法解釋，原判決顯然將刑法第13條第2項「故意」要件，誤認實務判決通說將加重結果犯之預見可能性採客觀說的立場。如果依照原審判決解釋，應該是在解釋被告是否構成故意殺人罪，而非傷害致死罪之加重結果犯。我們都是學習法律的人，我們知道刑法在預見可能性上面包含兩個



01 部分，一個是刑法第13條第2項的故意，一個是加重結
02 果犯的所謂的預見可能性，這兩個預見可能性的解釋在
03 實務判決上面是不同的，但是原判決卻錯引了將刑法第
04 13條第2項故意要件的解釋拿來做判斷本件過失致死罪
05 加重結果的判斷的法解釋，顯然有嚴重的錯誤。我們要
06 如何正確的解釋加重結果犯的意見可能性，我們依據最
07 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029號、107台上字第2621號
08 判決，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行為人
09 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
10 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則屬故意範圍。換句話說，在
11 這個實務判決的解釋上面已經明白的揭示出所謂的預見
12 可能性，指的是被告主觀上有無預見可能性而言。但是
13 加重結果犯的預見是指客觀的預見，什麼叫做客觀的預
14 見，我們可以從判決意旨進一步闡述，所謂的客觀不能
15 預見，乃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的立場，觀察
16 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不能預見而言，這是從不能預
17 見的角度去解釋。但如果從正面解釋，所謂客觀能預見
18 ，乃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的立場，觀察行為
19 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是否能預見作為判斷。所以加重結
20 果犯所謂的預見可能性，不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
21 的問題，自不限於行為人當時自己的視野，而應以事後
22 第三人客觀的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的一般情形
23 ，綜合判斷。所以原審判決在解釋法律上面已經產生了
24 第一個嚴重的錯誤。

25 2.審前說明對國民法官有關加重結果犯的解釋內容，也就
26 是判決理由認為加重結果犯應該和間接故意一樣，行為
27 人必須具備主觀上預見的可能，但這是刑法第13條第2
28 項間接故意的解釋，不僅法官解釋錯誤，甚至使國民法
29 官對於法律解釋產生錯誤認知。這樣一個錯誤解釋法律
30 的結果，導致事實也產生認定上嚴重的錯誤。

31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異議：現在是進行事實及法律的辯論，檢座現



在簡報檔上此一圖片沒有在先前準備程序中提出，也沒有經過合法調查，事實與法律辯論是要嚴格證明，所以我們認為此部分請鈞院裁示予以刪除。

檢察官白忠志起稱

我們沒有要就此部分主張，我們只是單純就這個文字的部分去做敘述而已。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起稱

文字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但就圖示部分請予以刪除。（簡報第10頁以下）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檢察官就論告裡面所提出來的影片檔案資料的部分，原則上是先前不管是在準備程序或原審中都沒有提出來，此部分並不適合在我們辯論時把它拿出來做援引，請檢察官就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的動態影像圖檔部分予以刪除。

檢察官白忠志答

可以。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起稱

若鈞院已經裁示請檢察官刪除，那現在是否就不要在螢幕上秀出這些圖示。

（檢察官刪除簡報動態圖檔）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白忠志繼續論告。

檢察官白忠志起稱

原判決認定事實未確認的事實有包含：

一、被告是習武之人，對於如何一拳致命式的倒地知之甚詳。凡學習過武術、泰拳、拳擊之人，一定都知道用肘擊方式去大力攻擊對方下巴，會使對方瞬間失去平衡倒地。主要原因是因為人體下巴有三叉神經，下頷關節位於下頷骨跟顱骨相連接的地方，跟頭顱相連接的位置。如果下巴受到自下向上的力量，所有的力量會通過下頷跟顱骨相連接的位置傳遞給顱骨。而顱骨內跟下頷關節最接近的腦組織是小腦，小腦主要負責人的身體平衡作用



01 ，如果外力重擊下巴，巨大的暴力通過下頷骨傳遞給顱
02 骨，小腦會在瞬間引起震盪。這時候人的身體會啟動保
03 護機制，人體瞬間會覺到暈眩或者昏迷，也就是休克。
04 不論學習武術或拳擊等，均知用掌根、肘部猛擊對方下
05 巴處，因下巴兩側有神經，往往一招集中下巴處，就足
06 以令對方敵人突然暫時失去意識而倒下或撞地造成腦震
07 盪。這是我們一般人有學習過武術或是有學習過跆拳道之
08 人都可以知道的。

09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提出異議：（簡報第12頁）圖示沒有經過證據
10 加以聲請，也沒有經過合法調查，且無法律辯論所嚴格證明，這
11 部分應該予以裁示刪除。

12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起稱

13 另補充，這個新聞跟本案沒有關聯性，我們認為不適合拿來
14 作為論告時使用。

15 檢察官白忠志起稱

16 論告不在於證明被告的關聯性與否，我們是要證明下巴受到
17 攻擊時會瞬間倒地，我們不是在說明被告的事實。再強調一
18 點，這是新聞，這是大眾所皆知的，沒有道理大家都知道
19 ，只有法院不知道。

20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起稱

21 一、本案並沒有相關證據證明到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第二次肢
22 體衝突的接觸點是下巴，所以檢察官剛剛的論述，其實
23 嚴格來講並沒有引用到卷內的證據資料。

24 二、這個圖示，至少我就沒看過這個新聞，我是今天才看到
25 ，這部分是不是適合作為事實及法律辯論所必要的，這
26 部分請鈞院加以裁示。

27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起稱

28 剛才檢察官有提到這則新聞是眾所皆知，但這個新聞在準備
29 程序一直進行迄今，就如薛律師剛才所述，我們從未看過也
30 未檢視過，也無從得知這則新聞的正確性與否，更與本案沒
31 有直接的關聯，應該予以排除。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補充？

檢察官曾文鐘起稱

我們說一個人他在論述他的主張的時候，他必須要有理由的支持，我們白檢察官在論述的時候，他只是說有這樣的新聞，這是他的理由，在主張作為他主張說明的這個理由，就像我跟你們說我是一個乖小孩，我媽媽說我是一個乖小孩，我連提出這樣的理由都不行，而且我們知道新聞或者其他的這些別人的說法，這些都是理由可能存在的原因之一而已，不是所謂的證據，更不是說本案到底會不會怎麼樣，所以這個理由人家要去作為他主張的說明的時候，你都說人家不能夠用這個當理由，等一下你又說你沒有理由，你說的這個沒有依據，這樣你對於別人的這種局限也太過寬泛了，所以我們認為白檢察官只是在說明他的主張而已。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起稱

誠如剛剛我向庭上和檢座報告的，我對於文字無意見，我是對於圖畫、圖示有意見。檢座這邊要論述，我們尊重，但是檢座要秀出來的影像或圖片，這些東西就是在準備程序中應該加以聲請調查的。

檢察官白忠志起稱

其實我這些文字就是新聞內容，所以你允許我用文字做解釋，但又不讓我引用新聞來源，我覺得很奇怪。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初步評議結果，辯護人異議駁回。我們准許檢察官可以就這個簡報檔繼續來做論告，原因主要是因為沒有所謂的新圖檔的部分，這是一個客觀事實部分，用來佐證檢察官論告所說的事實部分的陳述，我們認為異議駁回，請檢察官繼續論告。

檢察官白忠志起稱

如果學過武術、看過拳擊或者是比賽的人都知道，擊中下巴真的就是KO，泰拳名將潘東猜（Panphet Pandungchai）在2022年7月15日，在泰國空軍體育館，對戰法國對手

29
295



01 杜蘭德（Anthony Durand），因下巴被杜蘭德擊中後，當
02 場KO陷入昏迷。經過8 天治療，在23日不幸去世，得年25
03 歲。我國跆拳道選手劉威廷在2019年世錦賽男子80公斤級
04 16強賽中，遭對手擊中下巴，當場倒地，送醫急救治療，
05 8 強止步。雖然對方違規打人家下巴，除權，但是我們的
06 劉廷威選手也因為在8 強沒有辦法繼續比賽，所以他就止
07 步了。我們要說明的是只要有學習過武術的人，都知道擊
08 中他人的下巴，事實上是會一拳KO的。依被告自承及被告
09 設立之教學武術網頁，被告從小學習武術，並教授武術，
10 對於一拳肘擊用力擊中對方下巴處，將瞬間使對方倒地，
11 造成休克或腦震盪，當知之甚詳。原審判決對於被害人為
12 何倒地乙事，係從一般人角度來看，未能瞭解被告身為武
13 術專業人員的特質，甚至誤解證人蕭開平法醫師的說法，
14 將被害人倒地一事，歸咎於被害人身體體質，顯然是錯誤
15 的認知，也因此導致事實認定的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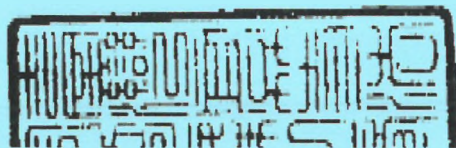
16 二、被告係以「肘擊」、「弓箭步」、攻擊被害人「下巴處
17 」，而且一秒KO，這從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照片得
18 證。所以剛剛為何要請審判長注意被告的動作，我不知
19 道三位法官或是在場的來觀席的民眾有沒有看到被告的
20 動作，他就出左手，左腳就是弓箭步，因為這樣他的施
21 力點才能夠非常快速的把對方給擊倒，原審判決認定的
22 事實是「看起來像是出拳、揮肘或是架拐子」，出手的
23 力道很大，速度很快，而且是直接朝著被害人的臉部正
24 面攻擊。明明只有「一擊」，但原審認定的事實有三種
25 ，有「出拳」、「揮肘」或是「架拐子」，三個不同招
26 式，對於被告習武之人，就事實的認定顯然不夠精確。
27 我們仔細來看原審調查證據的照片，請仔細看被告是用
28 什麼，他就是用左手肘擊的方式打到下巴，這非常的明
29 顯，各位再看一下被告的身體在什麼地方，距離右方穿
30 藍色衣服的人的距離是多少，等一下你們再看一下當被
31 害人被KO的時候，被告身在何處。第二張照片（簡報第



16頁)他是用肘擊，而不是用推的，非常的明顯。第三張照片(簡報第17頁)倒地了，被告的身體是和他的左腳全部是往前的，用他身體的力量加上肘擊，在1秒鐘KO一個人，這三張照片就是1秒，所以我們會說原審在認定事實的時候不夠精確，尤其是對被告是一個身為習武長久之人而言，而且還是一個教人學習武術的人。

三、現場地面是堅硬的地面，這也是原判決沒有去認定的，我們剛剛從被告在原審的供述，可以知道被告說現場有鋪磁磚，在偵查中是水泥，請問現場的地面是硬的還是軟的，水泥和磁磚當然是硬的，但是原判決認定的事實是現場路面鋪設是著重其安全性之人行道上，而非佈滿尖石、障礙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處。但依照監視錄影畫面所呈現的路面，就是一般堅硬的路面，並無任何防撞的安全設計。請問原審認定說現場就是有安全性的人行道是從何而來，並沒有證據可以支撐這樣的事實，更何況一般人撞擊到堅硬的路面，縱然無尖銳的石頭，會不會導致死亡的結果？當然會，非死即傷，不然一般車禍，人倒地撞擊地面，不是常常看見受傷跟死亡嗎，所以原審判決在這裡認定說現場一定要有佈滿尖石，要佈滿障礙物、要有危險物品，人倒地才會死亡這件事情完全是跟經驗法則不同，所以一般人撞擊到路面會不會導致死亡的結果，當然會，因為不會有人說頭部撞擊堅硬的路面不會死，本案就是這樣，被害人就是因為頭部撞擊了現場的堅硬的路面而死亡，而且這是一般人的常識，也是一種生活經驗法則，所以原審判決在這部分的認定上顯然跟我們的經驗法則完全不同。(簡報第19頁)請看這哪裡有任何的安全性的設置，完全沒有，它沒有防撞的設施，也沒有像拳擊或是武術比賽場上面任何的防撞的地面，都沒有，所以本案應該正確適用法律，不能用錯誤的法律解釋來造成一個錯誤的判決。

我們剛剛有解釋到什麼叫做加重結果犯的預見可能性，它還



有兩個判斷的先後順序，首先我們必須把本件犯罪事實的內容先做一個基礎事實的資料，接下來再用一般人在客觀上面的立場事後來判斷這樣的一個事實資料綜合的結果究竟會不會導致死亡預見的可能。

一、從我們剛剛所論述的內容以及原審判決的事實，我們可以得知被告是習武之人，對於出拳位置、力道、速度，能夠精準掌握，這是屬於被告個人的特質的部分，這也是最高法院實務判決所揭示我們要參考的基礎之一。

二、被害人體質較被告弱、且未出手、亦未反抗，這是被害人身體狀況及行為。

三、現場是路面是堅硬的路面，這是現場的環境。

四、被害人頭部撞擊路面、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中樞神經休克，導致死亡的結果，這是被害人傷勢及死亡結果。

五、被告係以肘擊、弓箭步、速度快、力道重，1 秒擊中被害人的下巴處，導致被害人倒地，這是被告的行為，而且被告的行為是本案所有事實裡面唯一可變的因素，也就是說被告可以決定究竟要不要讓被害人倒地，也就是當被告用如此方法1 秒KO的方式擊中被害人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知道被害人勢必倒地撞擊路面。

我們的判斷標準要用什麼來做判斷，以前我們都學過加重結果犯之預見可能性有主觀說及客觀說，但不論是學界或是實務判決都是採取客觀說的立場，也就是以一般人客觀的第三人立場，請注意不是被告，於事後就上開各項的事實資料予以綜合來判斷，所以絕對不是從被告主觀上有無預見可能性來判斷。所以從我們上面的事實來看，一個習武之人，知道且得以控制出拳位置、力道、速度，對象是一個體質較被告弱，現場是堅硬的路面，突然以肘擊、弓箭步、速度快、力道重，攻擊對象的下巴，對象因而倒地，頭部撞擊路面、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中樞神經休克，導致死亡。從一般人站在客觀的立場以及經驗法則來看，都可以預見到這樣的



傷害行為，當然會導致死亡的結果。

結論，被告行為就是該當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本案被害人死亡，基於對生命的尊重，絕不容法院以錯誤的解釋、錯誤的事實、錯誤的經驗法則、錯誤的論理法則，而造成嚴重的錯誤判決，唯有正確解釋法律，認定事實，才是對往生者最好的交代。所以我們請鈞院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撤銷原判決，改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

檢察官曾文鐘論告要旨：

因為被害人的頭部受到重擊，原審認定有對撞性的撞擊，這個沒有辦法實驗，可是我們可以用一顆蘋果來做一個實驗，（檢察官將裝在塑膠袋中的蘋果摔在法庭地上），這個中午我還要吃，所以我先把它撿起來。我們把一顆蘋果摔在地上，我們認為表皮的裂傷，這個是我們早就可以預見的事情，但是蘋果的內部爛了一大塊，我們會說這個我們沒有想到、我們沒有預見，我想這種思想、思考的斷裂，是令人家感到很奇怪的想法，所以我們白檢察官剛剛有說明，刑法第13條及刑法第14條的區別。

我們首先來看，如果說第13條第1 項對於構成要件的犯罪事實明知、有意使其發生，你明知有意使其發生，可見這個預見完全在你的掌控之中。第13條第2 項是說對於構成要件的犯罪事實，你預見其發生，但是不違背你的本意，所以當這種主觀大於客觀預見可能性的時候，你是一個執行者，你的主觀的預見比一般人客觀的預見還要大的時候，你的行為必須要對你造成的這個結果來負責，可是當你否認時怎麼辦，我們要如何認定他有間接的故意，那還是要回歸到客觀說的立場，這個應該是預見的可能。

所以我們本案原審的判決認為說被告對於被害人的這個推擊的結果，就是我們白檢察官所說的肘擊的結果，造成了他的頭皮的撕裂傷，被告應該要負責任，至少我們可以這樣子認定，原審至少認定了被告是具有間接故意，在客觀的立場上



01 他有預見可能性。但是原審卻另外做了一個奇怪的認定，說
02 如果按照刑法第14條過失第1項來看，應注意能注意，這個
03 能注意的客觀預見的範圍，他說沒有辦法預見，就像我們剛
04 剛這一顆蘋果摔在地上，它的表皮裂了，然後你說他的內容
05 裡面也爛掉，你說你沒有預見可能性。

06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異議：因為本案與蘋果沒有任何的關聯性，也
07 無法拿來比附援引，希望之後法庭活動上不要再出現蘋果。

08 審判長諭知

09 辯護人是希望不要，未來會不會發生我們不知道，等發生後
10 我們再來做處理。

11 檢察官曾文鐘起稱

12 我不反對合議庭可以做裁決，但這是我主張的理由，我並沒
13 有提出什麼其他的證據。

14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曾文鐘繼續論告。

15 檢察官曾文鐘論告要旨：

16 所以我們對於刑法第14條第2項預見可能性的客觀認定的範
17 圍，就像這一顆蘋果一樣，你說你知道它表皮會撕裂，但是
18 內容裡面爛掉了，你不承認，就像原審判決一樣，他說被害
19 人右枕部撕裂傷，他認定是故意，但是蘋果裡面爛掉的部分
20 ，他說他完全沒有預見可能性，我想這個是人家不能接受的
21 。

22 其次，我們為何要一再強調這個肘擊，確實是因為勘驗的結
23 果，被告的手勢就是這個動作（檢察官起立演示弓箭步使出
24 肘擊的動作），我們也是練過的，我們不是不知道，那些影
25 像顯示的結果卻是這樣，但是剛剛辯護人訊問被告的過程當
26 中，被告一再的否認，我們白檢察官提出彈劾證據，但合議
27 庭不採，這裡我們還是要做個簡單的敘述。被告雖然不是證
28 人，但是被告的供述，我們認為是五大證據法則之一，只要
29 是五大證據法則之一都有彈劾的可能性存在，如果我們不加
30 以彈劾，那我們是舉白旗投降，認定他所說的是正確，這個
31 我們不能接受，所以對於這一部分我們還是要再強調。我們



為什麼不厭其煩的來提出這一顆蘋果摔在地上的問題，其實我們在社會科學方法論裡面，參酌自然科學方法論，這個是我們所有讀過研究所的人都知道社會科學方法論，首先學習的是將自然科學方法論的東西運用在我們類似像法律這種社會科學方法裡面，這個可控制的變因就是原來那些我們要盡量維持不變，所以我們在實驗的時候常常說25度C、一大氣壓，這個是不能變的，其他操縱的變因就是我們要去看到它會不會重複得到同樣的結果，或者是改變時這個操縱的變因會不會得到不一樣的結果。所以在幾年前韓國的科學家曾經提出了先進的複製人這些學術的見解，號稱領先全世界，但其他的國家用它原來的實驗過程，套用了以後說沒辦法，所以拆穿了那一件事情。那這一顆蘋果實驗的過程，土地還有蘋果的本身都是不變的，但是可變的是什麼？操縱的變因是什麼？是我們施力的行為，在本案的上面被告施力的行為改變了本案事實的發生，今天被害人縱使他的身體不是很好，他命懸一線，那你不要碰人家嘛，你的手不是上帝的手，如果今天是上帝的手，我們沒話可說，但是是你的施力造成今天這一件事故的發生，所以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在先前我們提出了兩個判決意旨才會提到說，你的施力跟自然的情況還有被害人的身體，這些本來就會密切結合的時候，那麼這個時候你本身的行為造成風險的引起或是擴大，你都應該負責。

接下來我們要再提到，為什麼白檢察官提到說這個地面是瓷磚或是水泥，這部分原審沒有加以做正確的判斷，會影響整個判決的結果。另外有一個部分，原審的審判庭對國民法官的教育做了一個不正確的示範，影響了所謂客觀預見可能性的認識範圍。我們要提出兩個理論：

一、在心理學家皮亞傑的認知理論中有提到，一個人的認知或是他的思考有感官時期、前運思時期、具體運思時期、形式運思時期，這個我不要講得太清楚。我們簡單舉個例子來講，當一個小孩子他的家庭是爸爸在家裡，媽



01 媽出外工作的時候，在很小的時候小孩子的心裡會建立
02 這樣的一個基模，基模就是一個人認識外界的基礎，他
03 會看到白天的時候爸爸泡牛奶，媽媽晚上回來變成晚上
04 媽媽泡牛奶，這是一個比較前運思時期的小孩子的基模
05 。一個形式運思時期在11、12歲以後的人，他就會有一些
06 邏輯思考出現，這個時候尤其在對於不同知識範圍學
07 習的時候，我們利用我們形式運思時期會產生一個很可
08 怕的效果，就是本案所發生的情形：當甲打了被害人，
09 被害人倒在尖石塊上造成被害人死亡，這是有預見可能
10 性，國民法官形成這樣一個基模，我再重複一次，被告
11 打被害人，被害人倒在尖銳石塊上，被害人死亡，這有
12 預見可能性，就是一個基模（schema），所以他就變成了
13 什麼？被告打被害人，被害人倒在平地上，被害人死
14 亡，但這不是尖銳石塊，所以沒有預見可能性，形成這
15 樣一個效果，這就是皮亞傑所提出的認知理論，造成了一
16 個錯誤的基模，因此國民法官對於跨界的知識領域時，
17 他用這樣的基模來認識所謂的客觀預見可能性，他產
18 生了錯誤。

19 二、我們要提到教育心理學家布魯姆曾經提出所謂認知是有
20 層次的，有記憶、理解、分析、應用，當然他後面的另
21 外兩個領域，後來的人修正為評鑑和創造，所以認知領
22 域它有六大層次，它有單純記憶，我只有記憶，但我
23 不知道到底為什麼，國民法官是要做判決的，你要讓他達
24 到理解而已嗎？不行，還要能應用，是第三層次，這是
25 多困難的一件事。

26 所以我們一再強調原審的合議庭對於所謂客觀預見的可能性
27 ，他的提出只是舉了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他沒有精確的講
28 解所謂客觀預見可能性，因此他已經違反了國民法官法第45
29 條第3款的規定，這個是適用法則的錯誤，包括我們前面所
30 敘述的，這個剛剛所說的有關於預見可能性，我們白檢察官
31 提到這個部分的錯誤，這有雙重錯誤的影響之下，我們認為



本案確實有撤銷改判的空間。

其次我們要提到，剛剛我們對於被告及辯護人的異議，就是他提出假設問題的這部分，我們認為依據刑事訴訟法訊問被告不能夠出於不正的方法，刑事訴訟法也不能夠排除適用、類推適用第166條之7，這是合議庭的合理裁定，所以我們謝謝合議庭，以上補充辯論。

檢察官陳慧玲論告要旨：

無補充。

被告答辯要旨：

請律師協助回答。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為被告提出辯護要旨：

剛才檢察官表演了精彩的蘋果摔地的演示，我相信合議庭及審判長一定已經注意到，本件跟蘋果沒有任何的關聯性，也不適合以蘋果來作為比附援引，檢察官也沒有說明為什麼今天演示的是以蘋果，而不是以芭樂，所以這個部分我相信合議庭已經注意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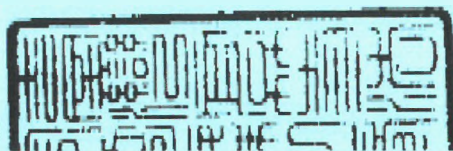
我相信合議庭一定很關心108年8月26日究竟在西門町那裡被告與被害人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當天晚間10點左右，事實上他們就在動保攤位前面已經發生過口角，當時馮宇成有被蔡佳霖打了一拳，但是當時馮宇成的選擇是選擇離開現場，不再與其發生衝突。沒有想到當晚10點42分又在武昌街2段40號前面巧遇蔡佳霖，他看到蔡佳霖在現場吼叫，並且跟其他人爭吵，於是兩個人就發生了肢體的衝突，蔡佳霖先生倒地，五天後發生死亡的結果。原審的判決正如剛才審判長跟被告所述，原審判決認為馮宇成有故意傷害，但是對於死亡結果並沒有預見可能性，因此成立故意傷害罪。剛才檢察官也說得非常的精彩，提出了原審判決法律錯誤、事實認定錯誤的種種錯誤，但是檢察官也提示我們合議庭及大家說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如果沒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顯然有影響與判決者，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因此我們以下的論述，我們就來



看看原審判決的有故意傷害跟沒有預見可能性這兩個認定到底有沒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一、首先我們來看一下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有傷害被害人故意的理由。它最主要的理由是認為說當時被告出手的力道很大，而且是朝被害人臉部正面攻擊，以及被告當時折返回去去攻擊的，關於這三個理由我們認為被告折返回去不等於他就有傷害的故意，我相信論理法則上，原審判決也沒有提出任何的論理，這裡確實有論理的缺漏。原審判決認為說被告是用非常大的力氣去攻擊被害人的正面臉部，我們等一下會給大家看，在卷內所有我們調查證據過程當中，被害人正面臉部是沒有任何傷勢的，再加上當時我們請了鑑定人蕭開平法醫師到原審作證，他也證述的非常清楚，他說他有調現場的監視錄影畫面，他有看當時的監視錄影帶，以本案來說，真的很少人會這樣直直倒下去，一般人可能會退後兩步或是有其他的反應，只有肝功能或腎功能有問題的人才會被輕輕一推，我們的蕭開平法醫師也認為他是被輕輕一推就會走，一般人不會，因此基於上面三點理由我們認為原審判決顯然對於被告有故意這一點，顯然有適用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不當。

這就是我們剛才說的，被害人正面臉部毫無任何傷勢，我們看了不管是蕭開平法醫師到庭的證述以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的診斷書，都說蔡佳霖的面部、頭部沒有任何被拳頭或其他方式毆打頭部的撞擊傷，只有頭部撞到地上的對撞傷，剛才原審判決及檢察官都一再說被告是如何可惡、如何用肘擊、如何大力的朝被害人打去，為什麼客觀的證據上臉部跟正面都沒有任何的傷勢呢？這一點不管是原審判決或是剛剛檢察官的論告都沒有提出說明。而且蕭開平法醫師到庭證述說被害人蔡佳霖他身上有肝衰竭的情況，如果頭部或臉部有遭受拳頭毆打的撞擊傷，他的出血會比一般人更大更明顯，在這



種前提之下被害人的驗傷還是毫無任何的撞擊傷的傷痕。

從表面上看不到，那解剖報告上面寫的是面部無傷，剛才檢察官一直強調肘擊是擊中下巴，可是我們的解剖報告外表看不到傷，解剖開來解剖報告上面寫的是面部無傷、頸部皮下無出血、頸部之舌骨、甲狀軟骨及氣管軟骨無骨折，也沒有記載任何傷勢的紀錄。

再加上被告馮宇成，我們剛才也看到檢察官出示的監視錄影帶畫面，他事實上是左手，到底是手掌還是拳頭，各位真的看得清楚嗎？以被告來說他並不是以慣用手右手去推擊，至於到底是用手掌跟拳頭，事實上檢察官是沒有提出說明為什麼一看就知道是拳頭或是肘擊，而且起訴書也沒有提出這個肘擊的狀況。我們剛才看到的那個畫面，就是看到雖然被告有碰到蔡佳霖的身體，但是蔡佳霖的腳幾乎是佇立站在原點，筆直的、直挺挺往後倒下，這一點跟我們一般人的經驗法則應該是互相違背的。

二、接下來我們看一下原審判決對於這個案件認定被告並沒有預見可能性的這個事實認定。

(一)檢察官剛才一直說西門町的人行道，其實眾所周知，檢察官在上訴理由書有說西門町的人行道上面可能會有一些廢棄物，可能會有尖銳的垃圾，但是檢察官剛剛出示給大家的畫面是什麼呢？其實正如這個畫面上所看到的，其實跟這個地面完全沒有檢察官在上訴理由書所載的有廢棄物、尖銳的危險物品、有任何會致人於死的廢棄物品。

(二)我們來看一下當時我們的鑑定人蕭開平法醫師在原審時他是怎麼說的。他說他進入法醫研究工作已經30年了，做過的鑑定約有1萬件，審查的鑑定有6萬件，目前還在各大醫學院任教法醫學，司法鑑識就是他的專長，他的專長就是法醫病理學，參與本案的鑑定還



01 不是只有這一位蕭開平法醫師，至少還有三個具備資
02 格的醫師或法醫師，而且他的專長也是跟蕭開平法醫
03 師一樣是屬於法醫病理學及毒物檢查。法醫師說他在
04 的鑑定本案的時候，他有看過所有法院所提供的病歷
05 ，他可以看得出來被害人之前就有一些精神障礙的問
06 題，因此常常會有自言自語或是粗暴的行為發生，被
07 害人精神上已經有各種問題，也與他人有糾紛的前科
08 。被害人因為肝功能不全影響到他精神所引發的疾病
09 ，也是容易與人發生爭執的。再來他說他看了當天監
10 視錄影帶的畫面，他的感覺是被害人是直接跌倒，以
11 本案來說很少人真的會這樣子直直倒下去，一般人可
12 能會後退兩步或是有其他反應，只有像本案這種情形
13 ，才會被輕輕一推就會走，一般人不會。因為被害人的
14 肝功能不好，如果肝功能不好就會有肝腦病變，直接
15 會認為是有肝衰竭而累積的毒性反應，影響他的精神
16 判斷，所以即便是很小的推一下，就有可能造成倒地
17 不起，這都是蕭開平法醫師在庭上的證述，很小的
18 推一下就倒地不起了。

19 我們也有問到他說為什麼被害人的凝血功能不好，五
20 天以後還可以看得出來，他說因為被害人有肝功能衰
21 竭，因為凝血功能出了問題，所以五天以來事實上是
22 會一直擴大的，會腫的比較大，但是雖然過了五天以
23 後，被害人的頭部正面還是沒有被毆打的痕跡，沒有
24 記錄到任何的外傷，只有右頸枕部頭皮有受傷的補丁
25 ，就是他去撞到地面了，這是法醫師在庭上的證述一
26 再的說明被害人肝臟不好、凝血功能不好，所以有大
27 片的出血，大於我們一般常見的出血量，如果是一般
28 人倒地有這樣子的對撞傷，他如果凝血功能正常的話
29 ，根本不會這麼大片，但是解剖報告顯示對撞傷很大
30 片，而且導致於被害人左邊大腦半球都被遮蓋住了，
31 所以這是因為他本身還有凝血功能的問題，造成這大



片血塊的淤積，總之法醫師的證言是被害人從外觀上、他的解剖報告上在外型的勾選欄上他是勾選營養良好，他說這是一般人從外觀上看不出來的肝衰竭所造成，要透過切片觀察才知道，這也就回應了剛才白檢察官所提示給大家看的最高法院判決裡面所謂的事後第三人客觀的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的一般情形，從外觀上看不出來，要透過切片觀察才知道。

(三)接下來，馮宇成對於蔡佳霖的死亡並沒有預見的可能性，我認為原審判決並沒有違背一般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事實上他出手的時候並沒有辦法預見蔡佳霖會倒地，而且引起這麼嚴重的顱內出血，而且又有凝血功能不彰的這個原因，導致後來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的結果。

(四)剛才檢察官雖然給大家看了很多的資料，也認為說被告從小就是習武之人，但是檢察官有告訴大家被告到底他的習武程度到什麼程度嗎？檢察官雖然給大家看世界拳擊可能發生的危害，可是檢察官有告訴大家說我們今天坐在法庭上的這位被告他受過什麼樣的武術訓練嗎？事實上被告雖然坦承說他從小有練武，但是他都是買書來自修的，他從來沒有拜師學藝過，卷內更沒有任何資料顯示他有參加過任何的世界級比賽，檢察官說被告當時擊中被害人的下巴這一點，卷內證據根本就沒有辦法支持，更何況起訴書也沒有這樣子的主張，我們還是要再次的跟合議庭強調，檢察官雖然已經舉證說蔡佳霖的頭部受有撞擊到地面的對撞傷，可是檢察官一直沒有告訴我們、也沒有證據上可以證明馮宇成主觀上知道說他用左手手掌這樣子一推會發生筆直往後倒，然後直接撞到地面，導致被害人頭部受傷的主觀上故意，因此我們認為馮宇成主觀上並沒有傷害蔡佳霖的故意，原審的判決事實認定也沒有違背一般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01 我們認為馮宇成確實沒有注意到蔡佳霖這樣的情形，也
02 是屬於應注意能注意未注意的過失行為，所以我們認為
03 馮宇成應該成立過失傷害罪，我們剛才在詢問被告時有
04 提及和解的情形，這個和解的時間軸我們就整理在簡報
05 上面（告訴後和解時序），這個案件的發生是在108 年
06 8 月26日，其實事情過了第四天即8 月30日被害人的弟
07 弟蔡佳水就已經提出重傷害的告訴了，8 月31日就是提
08 出傷害告訴的隔天，被害人就死亡了，什麼時候達成和
09 解呢？當時是109 年12月11日，事情大概過了一年多還
10 不到兩年，當時和解的內容寫得很奇怪。

11 檢察官曾文鐘起稱

12 這部分並非事實與法條的論告，我們覺得這部分在這個過程
13 中說明很不適當，請合議庭加以裁示。

14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15 這部分涉及到有無追訴條件的問題，因此是在法律與事實的
16 辯論。

17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繼續為被告辯護。

18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為被告提出辯護要旨：

19 當時12月11日被告跟告訴人蔡佳水他們兩個人達成的真意到
20 底是什麼？兩個人只有說好，蔡佳水拿了錢就原諒被告，而
21 且希望被告永遠記得，還簽了一張超過20年的本票，然後說
22 好，你可以不要去去關了，他也知道被告這些錢是借來的，
23 他必須要工作才能夠返還那150 萬，當時被告尚未被檢察官
24 提起公訴，可是兩個不懂法律的人卻在和解書上只有寫願意
25 原諒被告、願意給予緩刑、願意向法官爭取緩刑，像這樣的
26 情形，和解書上只有寫說乙方感受甲方的悔意，願意原諒甲
27 方，並向臺北地方檢察署109 年模偵字第2 號案件承辦股
28 法官表示同意給予甲方緩刑，明顯的有許多沒有辦法探求他
29 們真意的地方，因此我們認為原審判決應該依職權調查本案
30 起訴時候，並不是蔡佳水現在，而是在起訴的時候是否欠缺
31 起訴的必備條件，本件應該撤銷原判並且發回原審調查是否



欠缺起起訴的必要條件。	01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為被告提出辯護要旨：	02
無補充。	03
【以下就量刑事項為調查及辯論】	04
審判長問	05
對檢察官111 年8 月10日補充理由書檢附之量刑因子查詢結果、本院111 年度上訴字504 號、108 年度上訴字3177號、105 年度上訴字2115號、105 年度上訴字827 號、104 年度上訴字675 號、99年度重上更（一）字18號判決，有何意見？（提示）	06 07 08 09 10
被告答	11
請律師協助回答。	12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13
檢察官在111 年8 月10日的補充理由書，我們在111 年8 月17日收受後，我們已經在111 年8 月18日以刑事陳報續狀做詳細的表示意見，簡要說明：	14 15 16
一、關於檢察官在111 年8 月10日補充理由書檢具的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我們認為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規定，不具有證據能力、不應做為鈞院判斷的依據，原因是因為檢察官在原審及鈞院111 年8 月5 日準備程序均未提出這樣子的證據調查的聲請，我們參照國民法官法第90條的立法理由，就是要確實落實國民參與審判集中審理的精神，這部分檢察官又提出，我們礙難同意，所以我們認為不具有證據能力，也不應作為鈞院判斷的依據。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檢察官在111 年8 月10日補充理由書所檢附剛剛庭上提示的其他司法案例，我們認為它的量刑事實與本案都有相當的落差，應該不具有參考的價值，畢竟誠如剛剛莊巧玲律師所提到的，本案被告在第二次衝突的時候與被害人僅有一次的衝突，而且被告先前並沒有前科紀錄，事後也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和解書跟陳報狀上面被	26 27 28 29 30 31



01 害人家屬也提到充分感受被告的悔意，願意原諒被告，
02 這幾個關鍵的量刑因子跟鈞院剛剛顯示的其他司法案例
03 判決沒有完全吻合之處，所以我們認為不具有參考價值
04 。

05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06 無補充。

07 檢察官陳慧玲答

08 我們檢方在111年8月10日提出補充理由書是因為前次在準備
09 程序時應法官的要求，我們才特別提出的，並非檢方主動要
10 求，我們也是回應法官希望我們提出這個資料，我們才提出
11 的。世界上沒有兩個一模一樣的案件，而所謂的量刑系統或
12 是類似案例的提出，其實它就是一個參考，它並沒有證據能
13 力的問題，以上這兩點可能大律師有誤會，我們在此說明。

14 檢察官曾文鐘答

15 我們曾經有提出過所謂刑事訴訟法的五大證據法則裡面，我
16 們假設判決書或是引用的前案，如果從形式看它確實是符合
17 文書證據，但是我們要特別注意，一個判決書中有法官的署
18 名、日期、有法官的決定，這個文書證據的外型確實已經完
19 全具備，但是我們之前有提出過，我們要參考的是它裡面的
20 內容，那個真的都是法官的意見，而我們也有提出過所謂訴
21 訟中具有證據適格的意見部分只有鑑定，所以假如說我們提
22 出的前案說它是一個證據，那你參考人家的意見說這些量刑
23 因子，它的量刑大數法則是怎麼樣，顯然你量刑參考的內容
24 完全都不是證據的適用，所以沒有所謂辯護人所說的第90條
25 第1項的規定適用，因為我們提出來只是一個我們所謂的言
26 詞辯論裡面要引證的是屬於經驗法則的一種，這個判決書的
27 內文各個合議庭他所做出的意見表示就是有一種過去如果把
28 它統計來觀之的話，會有一種經驗可能的適用，所以這是我們
29 要提出的。

30 檢察官白忠志答

31 無補充。



審判長問

辯護人所主張檢察官提出之量刑資訊系統資料無證據能力，
依據為國民法官法第90第1項但書？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這部分規定是否只有處理有關新證據，是否准許提出的部分，
就有關證據的證據能力部分有沒有要做補充？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我們認為這部分根本沒有提出聲請，也沒有經過鈞院准予裁
示，所以我們也不予同意。另外補充，即使是量刑證據，現
在實務上比較主流的意見應該是僅需自由證明，毋庸到嚴格
證明的程度，這是對剛剛檢察官的報告，我們的意見供鈞院
作為參考。另外補充，其他的司法實務案例，我們也同意檢
察官所說的沒有兩個一模一樣的案例，但是我們剛剛報告的
重點是檢察官所提出其他的司法案例與本案的重要量刑因子
不相吻合，有相當的落差而不具有參考的價值，我們並不是
主張說一定要拿出兩個一模一樣的案例才可以做參考。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初步評議結果，針對有關辯護人主張檢方提出有關
司法院的量刑資訊查詢系統之文件資料部分的證據能力：

- 一、現在是進行科刑有關證據調查及辯論的部分，科刑證據的調
查部分，就像辯護人所述，我們目前實務上還是採自由證明
，故有關證據調查原則上不受證據能力或是嚴格證據調查程
序來做處理。
- 二、有關檢察官提出量刑資料的部分，一開始原則上應該是被告
、辯護人這邊先主張希望請求調查司法院有關傷害罪之類似
判決刑度資訊查詢系統或是量刑資訊查詢系統資料的證據調
查，此部分合議庭初步評議的結果，我們認為基於當事人進
行主義，認為這部分量刑資訊系統、類似判決資訊系統部分
是屬於司法院所建置，而且公開來供民眾查閱，它所顯示的



01 量刑分布的統計結果或許可以供上訴審來檢視原審在量刑裁
02 量權行使上有無符合公平原則、比例原則，來確認有無影響
03 判決的蓋然性。因為當時在準備程序時，我們有請教過檢察
04 官此部分證據調查的意見，檢察官當時都是主張無意見或不
05 反對，並且在當時也有主張或是提出來說如果要檢索司法院
06 量刑資訊系統的時候，就有關量刑因子部分，檢察官也有所
07 主張。因此合議庭在評議要不要准許辯護人這邊提出這部分
08 新的證據資料時，我們也同時認為有上開理由可以讓辯護人
09 提出，認為符合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同時我們基於公平性原
10 則，我們當時是諭知，如果檢察官也願意的話，就可以就相對
11 應他們所主張的犯罪事實的罪名部分來提出司法的量刑資訊
12 系統或是類似判決刑度資訊系統的證據資料。這部分我們沒
13 有直接下裁定要求檢察官一定要提出來，我們是說如果檢察
14 官也覺得相對應的罪名要提出，我們基於公平原則，准許他
15 們可以做提出，因此檢察官在111年8月10日書狀中所提出
16 量刑資訊系統資料的部分，我們認為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
17 1項但書第1款以及第64條第1項第6款，不准予提出顯失
18 公平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性，等一下量刑辯
19 論時檢辯雙方還是引用此部分資料來進行辯論程序。

20 審判長問

21 對被告111年8月12日陳報狀檢附之司法院普通傷害罪量刑
22 資訊系統查詢結果，有何意見？（提示）

23 檢察官陳慧玲答

24 沒有意見。但希望法院在參酌內容時能夠注意到比例原則、
25 平等原則的適用。

26 檢察官白忠志答

27 這些資料沒有死亡結果，所以與本案完全不同，是否有參考
28 價值請鈞院審酌。

29 檢察官曾文鐘答

30 無補充。

31 被告答



請律師協助回答。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首先我們要注意到的是原審判決是認定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而不是傷害致死罪，所以我們用一審判決的罪名來做一個量刑的檢索，才能夠了解到一審判決的刑度是否有重大偏移的趨勢。因此我們檢索的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的量刑結果，包含像：

- (一)單獨犯案如被告非使用工具，以非慣用手之左手，犯後有悔意且經被害人原諒的案件，這樣案件數檢索出來有30件，最高刑度是有期徒刑6個月，平均刑度是3.4個月。
- (二)如果以檢索單獨犯案會使用工具，行為人與被害人無任何關係如本案，且犯後被告有悔意的案件也有8件，最高刑度有期徒刑跟平均刑度均為3個月。
- (三)如果以行為人與被害人無任何關係而一時衝動的關鍵字去檢索，可以檢索出來16件，最高及平均刑度均為有期徒刑3個月。
- (四)相反的，我們用另外一種比較的觀點來檢索，如果是行為人有使用工具，審判中全部否認，且未與被害人和解，這樣檢索會有196件，而最高刑度是1年6個月，平均刑度是4.8個月；如果是5個人以上共同使用犯罪工具傷害被害人，而為共犯的首謀，這樣檢索出來有8件，它的最高刑度就是2年6個月，跟本案原審判決的刑度是一樣的，而首謀的平均刑度則為6.9個月。

我們認為這個數據可以讓鈞院作為參考本案原審審判決的刑度有沒有重大的偏離。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無補充。

審判長問

針對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本案涉及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除已提出而附在卷內之科刑資料外，有無其他資料提出或請求調查？



01 檢察官陳慧玲答

02 無其他資料提出。

03 檢察官曾文鐘答

04 無其他資料提出。

05 檢察官白忠志答

06 無其他資料提出。

07 被告答

08 請律師協助回答。

09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10 無其他資料提出。

11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12 無其他資料提出。

13 審判長問

14 告訴人對被告之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15 告訴人蔡佳水答

16 一、我覺得被告今天的態度不想對生命負責，我不可能替他
17 求情，他前面說要我替他求情，這是不可能的，更不可
18 能撤告。

19 二、能不能緩刑、要判多久，我不知道法律怎麼規定，所以
20 我沒有意見。最後是請被告不要忘記那張本票的意義，
21 是希望你成為有武德的人，而不是把人當作地上的螞蟻
22 任你糟蹋。

23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及刑法第57條
24 所列各款量刑資料、本案涉及之加重減輕事由（如刑法第59條）
25 等為辯論。

26 檢察官陳慧玲答

27 關於量刑的部分，我們一般都是參考刑法第57條的各項要件
28 來做探討，我們接下來就針對這10條的部分一一來說明。

29 一、有關於被告的犯罪動機及目的，根據被告他在108年9月29
30 日警詢筆錄稱：當天我在西門町逛街，我看到有一個為流浪
31 狗設攤捐款專區的地方跟老闆聊天，當時被害人蔡佳霖站在



攤位旁邊，老闆告訴我蔡佳霖常常虐待動物，不是指現在，並且拿尖銳的物品戳別人的車子輪胎，我氣不過就找他理論，當我靠近他的時候，發現他身上有濃濃酒味，於是我警告他不要再犯，他就動手打我胸口，這就是被告講的第一次衝突，但是這個部分的情節除了被告單方的說詞之外，沒有任何的證據可以佐證，所以到底有沒有所謂的第一次衝突，這是有疑問的。

二、關於被告宣稱他犯罪時所受的刺激，也在同一天的警詢筆錄。被告宣稱，他當下就離開現場之後，越想越不對，回到現場，發現被害人正在跟其他商家爭吵，於是他就對被害人說「你又再找別人麻煩」，於是我就動手推了他一把，他就倒地了。但是我們經過原審，也勘驗過影帶發現現場其實有16秒的影像，這16秒的影像顯示被害人在影帶時間1秒的時候，他有抬起他的手臂朝遠方比劃的樣子，但在影帶時間第2秒的時候他就已經放下，直到影帶時間第6秒的時候被告才出現在鏡頭裡面，在第10秒的時候突然出手攻擊被害人的下巴一次。也就是說，今天被害人他朝他人舉起手臂、放下手臂，4秒之後，被告才抵達現場，再4秒才突然從鏡頭的右側出現，這時候兩個人才同框。這時候被告就出手毆打被害人的頭部，這時候被害人就倒下，至此就昏迷不醒，所以當被告宣稱他目睹被害人跟其他人吵架，於是對被害人說「你又在找別人吵架、找別人麻煩」，動手推了他一把，這些說法其實跟事實是不符的。這部分我們來重新回顧一下，所謂影帶時間1秒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他用右手推被害人，被害人站在原處用右手指左前方，在第2秒的時候他的手臂就已經放下了，他仍然站在原處沒有動，在第6秒的時候被告同框出現了，他向右直行。也就是說今天被告宣稱他所受的犯罪的刺激這樣子內容其實是查無實據的，我們可以認為今天被告其實是在毫無理由的情形之下，他就出手傷害毆打了被害人。

三、接下來討論他犯罪所使用的手段。被告是突然在被害人的前



01 方徒手用左手，他自己宣稱的防禦手，以肘擊踩弓箭步的方
02 式朝被害人的下巴猛力揮擊一拳，導致被害人當場直挺挺倒
03 地，從此昏迷不醒。我們再回來看第10秒，也就是在圖上紅
04 框的地方，就是被告的左手臂出現在被害人頭部的正前方，
05 也是在10秒的時候被告的左手屈肘，他的肘部略略高於肩膀
06 ，並且有向前向下的動作，此時被害人開始往後傾，也是第
07 10秒的時候被告的左手臂屈肘持續動作，他的肘部也是跟肩
08 膀大概是同高的狀態下，被害人就往後傾倒，請各位注意看
09 ，他攻擊的就是被害人的下巴。在第11秒的時候被害人持續
10 往後傾倒，也就是說，今天被告就是用他的慣用手，用他的
11 防禦手毆打了被害人的下巴，讓被害人連腳都來不及移動就
12 倒地，從此昏迷，五天後就死亡了。

13 四、接下來我們來討論今天被告的生活狀況及他的智識程度。被
14 告其實是加拿大求學，大專畢業，家庭健全，以教授英文及
15 傳統武術為業，他有架設武術網頁，剛才辯護人提到說被告
16 是自學，但是被告他自己有擔任過電影武術的指導，如果合
17 議庭有允許我們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也就是勘驗被告自行提
18 出他習武的影像，我們就可以更知道被告對武術嫻熟的程度
19 ，但很可惜合議庭好像不怎麼感興趣，也沒有讓我們可以看
20 的機會。

21 五、接下來我們看被告他的品行。他沒有犯罪前科，他的情緒控
22 制能力也許比較差，但是他的辨識能力其實是跟一般人相同
23 的。再者，我們討論一下他們兩人之間的關係，兩人素昧平
24 生，由於被害人已經死亡了，所以這個部分要以被告的說詞
25 為主，但是我們另外參酌一下被害人年齡是53歲，他是領有
26 身心障礙手冊，他是以資源回收為業，而被告是傳統武術老
27 師，這樣種種來觀察，我們可以相信被告在這個部分提到說
28 他跟被害人過去沒有冤仇，也沒有金錢上的糾葛，這部分應
29 該說的都是真的。

30 六、我們接下來看本件被告他違反義務的程度，其實就是一拳剝
31 奪被害人的生命權。



- 七、我們接下來看一下今天本件造成的危害以及危險。今天導致被害人死亡的結果，讓他的家屬失去了家人，家庭破碎，同時被告在鬧區突然毆打他人會導致一般人有一種恐懼以及恐慌的心情。 01 02 03 04
- 八、最後我們來討論被告的犯後態度，本件被告沒有報警，沒有自首，也沒有趨前關心被害人的傷勢，而是馬上數度變換交通工具，立刻離開現場。當我們司法機關找到他的時候，他仍然一再的狡辯，甚至他還否認他有故意傷害，其實直到今天都還是這樣。但被告在事後確實與被害人的家屬達成了民事上的和解，但是我們從和解書上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他完全沒有撤回告訴，也沒有不再提出告訴的字眼，他只有說同意、可能給與緩刑、願意原諒，只有這樣的字眼而已。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 九、我們今天綜上來討論，今年被告其實對於他自己的犯罪動機、犯罪的目的，他其實並沒有說實話。我們可以認為被告有真誠的悔悟嗎？我們可以認為被告在沒有吐實他的動機跟目的的時候，他這樣的做法是有助於回復社會祥和的風氣嗎？所以在客觀上今天被害人死者當時其實對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毫無危害性的情形之下，被告今天他的主觀、動機及目的，在我們看來他就是恃強凌弱，所以才會突然攻擊被害人的下巴一次。我們綜上來討論之後，我們可以知道，今天被告他是一個長年研習傳統武術的人，他熟悉自己的力量，他也比一般人更清楚人體的要害在哪裡，他明明知道攻擊人的頭部可能導致他人傷害，甚至死亡的結果，仍然徒手以肘擊攻擊被害的下巴一次，導致被害人倒地，頭部撞擊地面當場昏迷，五日後死亡，他的死因就是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中樞神經休克，而被告在犯罪後沒有自首，甚至還否認犯罪，當然他也與被害人家屬已經達成和解。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十、我們也經過司法院的量刑系統來檢索後發現如果是以傷害致死來做關鍵字搜尋，在91到104 年間它的平均刑度是8 年5 個月，在105 至106 年間它的平均刑度是8 年9 個月，我們認為本件被告所為他犯的就是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的傷 28 29 30 31



01 害致死罪嫌，我們也建請法院能夠量處有期徒刑7年2個月
02 。

03 檢察官曾文鐘答

04 有關於被告的推責行為，我們可以從剛剛辯護人訊問被告的
05 過程當中可以看得很清楚，被告極盡的在推責，這個是犯後
06 態度不好，被告剛剛一直希望強調和解的過程是怎樣，但是
07 在我看來，這個是被害者家屬受盡煎熬的一個歷程，所以檢
08 察官為不能說話的人說話，果然是非常重要，今天被害人的
09 家屬在現場，他道出了這些我們以往所不知的被告前後不一
10 的各種表現，正足以說明檢察官如果不在此指出原審判決錯
11 誤應予更正，撤銷從重量刑的我們上訴的話，那麼檢察官就
12 是這一個錯誤判決續行的加重結果犯。

13 檢察官白忠志答

14 無補充。

15 被告答

16 請律師協助回答。

17 辯護人薛煒育律師答

18 一、首先要說明的是，辯護人是主張本件應該有國民法官法第92
19 條第1、2項第1、5款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及臺灣臺北地
20 方法院的情形，但辯護人基於為被告利益保障的觀點，仍然
21 為被告進行以下的科刑辯論，這點先向庭上做個敘明。

22 二、依據鈞院111年8月5日準備程序整理的本案爭點七，也就
23 是被告的行為是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
24 或是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或是第276條的過失致
25 死罪，還是第284條前段的過失傷害罪，這四條罪的罪名不
26 同，而法定的刑度也有相當的落差，其中普通傷害罪、過失
27 致死罪、過失傷害罪的法定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
28 ，但是傷害致死罪的最低刑度是7年以上，甚至可以判處無
29 期徒刑。

30 三、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有可能要討論到刑法第59條適用的問
31 題。剛剛檢座在科刑辯論時是主張被告應該構成刑法第277



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並有提出相當的論述，但是檢察官在以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進行科刑辯論時，卻未審酌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最低刑度為7年以上，於本案可能會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有57條適用的情形，我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檢察官剛剛已經有做第57條的盤點，但是如果我們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刑事判決，這是今年的判決，裡面明白的講到刑法第59條所謂的犯罪情狀情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的審酌一切情狀，意義雖然有所不同，但是在裁判量刑減輕其刑時應該要予以全盤的考量，所以適用57條審酌減輕其刑的時候並不排除57條十款的事由，這是最高法院的意旨。

如果我們參考司法上的其他司法實務判決，比如說也是今年度的，鈞院111年度上訴字1981號刑事判決，該案判決是認為該案被告是犯傷害致死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為什麼會做這樣的認定？審酌的量刑理由是，該案被告已經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上的和解，被害人家屬也出具了聲明書請求給予該案被告最輕刑度及緩刑，法院因此考量到該案是偶發性的傷害行為，因此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這個情況下就是有和解，被害人家屬也有出具聲明書及偶發性的傷害行為，這應該跟本案的量刑因子有重大的參考價值。

因此辯護人也主張本件不僅應該審酌剛剛所提到的偶發性的傷害性行為及被告事後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被害人家屬在陳報狀上也表示有感受到被告有所悔意，願意原諒且同意緩刑，更需要審酌被告其實自始是承認與被害人有發生肢體衝突的，以及蕭開平法醫師在原審清楚的證述到本案的發生是關係到因為被害人為精神障礙的肝衰竭患者，精神症狀跟生理代謝功能不佳會影響到他的精神判斷，造成他會自言自語或粗暴的行為，平時可能會有挑釁的行為，使旁人對他有所誤判，原審調查過程的監視錄影畫面跟證人沈旺實的證述都有提到案發當時被害人有手往前指大吼大叫的異常言行，這也是剛剛檢察官有提到的，被害人是具有異常的狀況，也因



01 此被告才會在一時的衝動情況下以非慣用手的左手攻擊的被害
02 害人一下，卻始料未及到被害人會像竹竿一樣直挺挺的倒下
03 去，有這種易於常人的反應，以及被害人日後會因為肝衰竭
04 導致凝血功能不全死亡的嚴重後果，這些是我們要提醒庭上
05 要注意的重要量刑因子。

06 另外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07 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十款例示事由，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08 ，也就是說我們除了要審酌犯罪行為、犯罪情狀的時候也要
09 一併去審酌被告自身相關的因素，去了解被告過去的生命歷程
10 及案發成因及後果。最高法院在102 年度台上字第170 號
11 判決就是要清楚的陳述到這樣的事情，刑法第57條10款的例
12 示事由是要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的緊密思維，據
13 實予以清點犯罪行為人一個活生生的社會人，而非孤立的犯
14 罪面目來呈現，這樣才能使我們刑法裁量符合所謂憲法上的
15 比例原則。但問題是盤點存貨要如何盤點，要如何緊密思維
16 、要如何使犯罪行為人以一個活生生的社會人，而不是孤立的
17 犯罪人的面目呈現，這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刑法學者
18 黃榮堅教授就曾經發表過這樣的一句名言「人生有多難，量
19 刑問題就有多難」，但是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還是必須努力
20 的去再把一個人的生命歷程中充滿的各式各樣拼圖有系統
21 的去盤點存貨，來了解被告這個活生生的社會人，了解我們盤
22 點的目的、注意盤點的流程，進而盤前注意、盤中檢查、盤
23 後登錄，因此我們以下會以協力的角度讓鈞院了解關於本案
24 被告第57條10款應該注意的重要量刑因子為何。

25 四、首先我們要強調的是，依據馬偕醫院鑑定報告書，被告生理
26 上面是有個先天性異常，有小眼症而失去的視覺能力，求學
27 期間成績也不佳，國中畢業後移民到加拿大就讀高中，花了
28 4 年才完成高中的學業，後來進入2 年的學院致讀美術系，
29 但是花了5 年才完成，為什麼？後來才發現到原來是因為他
30 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焦慮症、衝動控制障礙的問題，也
31 在這個情況之下，他在2007年12月17日到2013年10月31日共



接受73次的加拿大精神科醫生的精神治療，幾乎每個月都有就診，服用精神科藥物，開始運動健身也有學習武術，自修武術後情況才漸漸的穩定，但是因為穩定之後他有面臨到就業的壓力，雖然嘗試在加拿大進行工作，但並不穩定也不順利，生活開銷需要仰賴家人的情況，其實對被告造成一個過度的負擔跟心理上的壓力，於是被告嘗試的自己返台定居，依靠自己的求學經驗從事美語教學的職業工作，但是畢竟收入是有限的，所以他只能用從事武術教學的方式賺取外快貼補收入，雖然被告在返台自力更生，盡量自給自足的情況之下，精神狀況還算是相當的穩定，沒有與他人發生過暴力衝突，也沒有前科，就是剛剛鈞院提示的前案紀錄表上面都有紀錄到這樣的情況，這就是本案的相關證據，剛才辯護人論述的相關證明，就是加拿大精神科醫院、台大醫院、馬偕醫院都認為被告有這樣的身心障礙問題，尤其是馬偕醫院還有特別提到說被告的整體表現以視動協調速度、空間能力表現較弱，這個不排除是受到他小眼症視力因素影響所導致，這是從卷內就可以看出來被告的問題，但被告在這種情況下，其實他對自己還是有自我控制的要求，這邊有剛剛拿到的加拿大皇家醫學院精神科醫生開立的證明書，證明被告的確是有73次就診，且醫生還特別強調說被告因為衝動控制障礙出現一些問題，這些問題應該要將他的精神疾病納入考量是比較公平合情理的，這是專業精神科醫生提出來的建議給我們做參考。

另外，馬偕醫院在最後的評估上面特別強調一件事，馬偕醫院認為被告不曾與人發生嚴重衝突，他比較有問題的狀況是謊稱自己有武術資歷去招攬學生學習，被告並沒有嚴重的暴力犯罪前科或衝突障礙，比較讓人家非難的，是他謊稱自己有武術資歷去招攬學生學習，這是馬偕醫院精神科醫生寫出來的報告。

五、被告犯罪行為當時做什麼事情？的確他做錯了，他第一次衝動，錯失了彌補被害人的機會，他沒有馬上報警，沒有馬上



01 自首，這些的確是他錯了，但是為什麼會有這個錯呢？是不
02 是有可能是因為他根本沒有意識到、預料到原來發生了一個
03 剛剛我們提到始料未及的結果，尤其是他用非慣用手的左手
04 肢體衝突一下的時候，居然會發生5天後被害人因為腦部瘀
05 血擴大死亡的結果，這不見得是他當初可以想像得到的。為
06 什麼說被告當時是一時的衝動，證人沈旺實當初在原審證述
07 說，案發當時被害人是有人大聲的叫，然後大吼大叫，但不知
08 道對誰叫，當時他很奇怪，平時被害人就會有這樣的情況，
09 有人經過就會亂叫，也不知道原因為何。另外鑑定證人蕭開
10 平法醫師證述說他調閱被害人的病歷，他可以看出來被害人
11 之前就有些精神障礙的問題，而這樣精神障礙的問題常常會
12 有自言自語或粗暴行為的發生，這就是當時現場情況的確跟
13 一般的情形並不同。在這個情況下被告以非慣用手的左手推
14 了被害人一下，也發生了一個始料未及的反應，證人沈旺實
15 在原審時清楚的證述說被害人被碰觸到以後直接往後倒，沒
16 有任何手扶的動作，這跟一般常人被人攻擊或是發生衝突的
17 時候可能會有抵抗，或是反作用力的情況並不相同，若用專
18 業的角度來看，以鑑定人蕭開平法醫師的角度來看，他說是
19 因為被害人有一個外觀上看不出來肝功能不好的問題，才會
20 導致他會因為有些挑釁的行為造成他的誤判，引起糾紛，遭
21 受到外力的行為，即便是很小的推一下都有可能造成倒地不
22 起，有時候全部沒有外傷就過世了，而這樣的情況是只有在
23 肝衰竭的人才會發生，一般人並不會有這樣子的問題，很少
24 人會這樣子直直的倒下去沒有動靜，一般人可能會退兩步或
25 是有其他反應，這才是正常的現象，這就是我們要強調的，
26 為什麼會有一個本案特殊性的原因，這也就是為什麼原審時
27 不會認定本件是傷害致死的重要關鍵因子。

28 六、這個案子我們來看看到底被告的攻擊程度為何，誠如剛剛在
29 對犯罪事實辯論時有強調一件事情，被告看到被害人的外觀
30 他看到他倒地了，他意識昏迷了，但是他有看到他外觀上
31 面、臉部正面或下巴有傷嗎？沒有，因為被害人後來送醫的



時候，醫院開出來的驗傷診斷證明書上面就是完全沒沒有任何
的記載，尤其是被害人的身體有特殊性，就是剛才特別強調
的肝功能衰竭的情況之下，蕭開平法醫師提醒我們一件事
情，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卻沒有檢查出外傷，尤其是蕭開平法
醫師介入的時候，也就是被害人急救5 天後，在肝功能衰竭
的情況下，照理講他有受傷的話，反而會比一般人更明顯，
因為他會腫的比較大，因為他的凝血功能不完全，他不太容
易凝固，傷了5 天後應該還是看得出來，但不論是案發後馬
上急救的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的驗傷診斷證明書以及事後進行
解剖的鑑定人蕭開平法醫師的角度都是說被害人外觀上完全
無傷，所以被告在這種情況之下，被害人外觀居然完全無異
狀，被告真的可以預料到有這樣子的後果嗎？

七、而在這種情況之下，後來被告到這個案情的嚴重性以後，其
實他非常的後悔，他也願意賠償被害人家屬，他努力的把握
住第二次的機會，這是我們特別要跟庭上強調的，被告的收
入不多，被告剛剛也說他要去跟家人、親友籌措，但是他還
是努力的達成，他用現額存款20萬元再去跟家人借到變成80
萬元，最後再用盡所有自己的社會資源、人際網絡籌到了15
0 萬元來做他彌補的行為，他並沒有放棄，並沒有不願意修
復，他甚至不僅是嘗試的修復他自己犯下的錯誤，他也嘗試
著修復自己，他希望藉由醫療跟學習來改變自己，被告事後
這樣的努力的情況之下，也非常感謝被害人的家屬，才會願
意簽署和解書，提出刑事陳報狀，這就是我們剛剛強調的
被告其實是有積極的主動去尋求修復的。因為在案發後的108
年9 月13日被告去檢察官那邊接受第一次應訊時，他就清楚
的跟檢察官說他希望能夠知道死者家屬的聯絡方式，想要與
死者家屬先談和解；他在原審時也清楚的講到，他有跟他當
時的律師一起努力的去找被害人家屬及律師，這個部分告訴
人蔡佳水有強調說有去談了兩三次，後面才有促成和解成立
，被告的卻也是因此嘗試進行修復式的關係，才會導致很感
謝被害人家屬願意簽署和解書，包含被害人的弟弟蔡佳水以



01 及被害人的媽媽，他們都願意接受被告以給付150 萬元的方式
02 以及開立一張25萬元的本票這樣的賠償方式，他們有充分
03 感受到被告的悔意，願意原諒被告給予被告緩刑，甚至在他們
04 的刑事陳報狀上面兩位都有親筆的簽名。

05 為什麼我們會說被告有盡力修復自己，被告事後其實持續的
06 都有去台安醫院的精神醫學科精神部接受心理與藥物治療，
07 醫院認為他的狀況是有改善的，被告在原審時也清楚的報告
08 ，他跟國民法官報告說他和解後他有持續的回診、固定的服
09 藥，他覺得藥物對他是有幫助的，即使他上課時數比較多，
10 因為他要賺取更多的費用來清償他先前因為給付和解所導致的
11 債務，但是他還是努力的支撐，他有情緒上的支持者，有
12 相當的朋友，他嘗試的用藥物跟人際上與朋友的支持系統的角度
13 來修復自己。

14 八、因此我們盤點以後認為本案的重要量刑事實，關於犯罪行為
15 的事實部分，我們請鈞院考慮本件是因為案發當時有一個異常
16 的行為導致被告一時的衝動，因此而發生偶發性的單一行
17 為，被告以非慣用手的左手徒手攻擊被害人一下，卻導致被
18 害人有始料未及的反應，而之後被告也沒有辦法發現異狀，
19 因此導致被害人頭部倒地撞擊、肝衰竭、凝血功能不全，5
20 天後死亡的損害。

21 九、關於被告自我相關的量刑因子，我們請庭上考慮到的是被告
22 先前是有情緒控制的障礙，但他還是仍然自力更生，被告素
23 行良好並沒有前科，目前是銘傳大學研究所的碩士生，他與
24 被害人的關係並無宿怨，只是一時的衝動，被告事後也願意
25 承認犯罪，尋求治療，成立和解，被害人家屬也感受到被告
26 的悔意，願意原諒，同意給予緩刑。

27 十、我們用這樣的量刑因子重新的來檢索原審判決被告犯傷害罪
28 應處2 年6 個月，這樣的情況有沒有明顯違反了一般的量刑
29 趨勢呢？有沒有構成最高法院111 年度國模台上字第1 號判
30 決新聞稿認為說國民參與審判的案子如果有極不合理的情形
31 ，比如說忽略剛剛所提到的重要量刑事實，或對最重要的事



實評價有重大錯誤或是在量刑裁量違反了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的狀況，我們用剛剛的檢索因子就可以發現到好像是有違反平等原則的。因為如果以被告單獨犯案、未使用工具、事後得到被害人原諒、犯後態度有悔意，這樣檢索下來30筆，其平均刑度是3.4個月，最高刑度也才6個月；如果是用單獨犯罪，未使用工具、與被害人無任何關係，犯後態度有悔意，檢索出來有8筆，平均跟最高刑度都只有3個月，跟本案判決2年6個月顯然有相當大的落差；如果我們用一種比例原則的角度來看，是不是可能原審判決會有輕重失衡的情況，比如說被告是共犯，五人以上的傷害罪，然後他是一個下手實施者，且犯後態度無悔意，這樣的情況之下最高刑度也才2年，平均刑度是1年1個月。如果是五人以上的共犯傷害罪，有使用工具的首謀，這樣查出來有18筆，最高刑度跟本案原審判決一樣是2年6個月，平均刑度是6.9個月。如果我們用這樣的比較角度來看，我想這個是不是可以重新用這樣的思索來檢討原審判決，即使是國民法官的案子有沒有重大偏離的狀況，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原審的時候甚至在鈞院準備程序，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說要有讓國民法官一個參考的因子，也就是量刑資訊系統，他們才會了解到所謂2年6個月或是3年，到底意義為何，而不是憑空想像。檢察官雖然有提到量刑因子是不是真的具有參考價值，他們有提出一些若干的判決供鈞院做參考，但是我們剛剛已經報告過，我們認為這些若干的判決跟本案重要量刑因子不盡相同、不具參考價值，相反的，我們反而提出兩個判決讓庭上做參考：

(一)鈞院96年度上訴字第5393號判決，被告犯傷害罪，有期徒刑1年，他說是一時的糾紛，出手推對被害人造成身體傷害，素行尚可，但是他認為即使雙方賠償金額差距過大，沒有達成和解，但是他考慮到剛剛這些偶發性的、徒手的、一次的攻擊行為以及被告並無前科，他只被判決1年而已。



01 (二)如果是台南高分院95年度上訴字第1103號判決，一樣是判
02 決該案被告犯傷害罪，但他只處有期徒刑6 個月，因為他
03 考慮到該案被告素行尚佳，是因為一時衝突而出手，但是
04 沒有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他這樣是判6
05 個月。我們來做個比較，也許也可以重新的審酌原審判決
06 被告2 年6 個月是否恰當適宜，因為如果與被害人家屬都
07 沒有達成和解賠償，且判6 個月，但本案是有達成和解，
08 且已經先給付150 萬，而且願意繼續努力記取20年的教訓
09 ，將來支付本票25萬的時候，我們要如何的作評價呢？

10 二、也因此我們可以另外考慮到，我們的確了解被害人家屬所
11 的痛苦、傷害，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到一件事情，刑法的功能
12 是對於犯罪受刑人的教化跟矯治，並不是一定要科以重罰，
13 所以我們才會有刑法第74條的緩刑制度，如果認為刑事的被
14 告是可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的話，這是法院可以給他一個的緩
15 刑的制度，這也是我們和解書上面所提到的緩刑，畢竟這個
16 情況需要考慮到的是行為人本來的被告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
17 有沒有重大的偏離，行為控制能力有沒有異常，是否因為偶
18 發、初犯或過失，刑法對其的作用是否大，還是我們是可以
19 透過像緩刑，若將來有再犯就撤緩這樣的相關法律刑事政策
20 配套制度，讓他有一個心理強制的作用，促進他接下來日後
21 自發性的改善，而不是說一定要讓他入監執行。

22 畢竟緩刑制度並不是讓被告完全沒有負擔，緩刑是可以附條
23 件的，比如說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賠償、支付公益金
24 、提供義務勞務，甚至去接受精神治療，甚至可以發預防必
25 要的命令，這些都可以讓被告有的心理上的強制，告訴他自
26 己不要再有重蹈覆轍的可能性。

27 另外，特別強調如果他真的事後不懂得、不了解、不珍惜法
28 院給他的自新的機會，日後再犯罪或是違反前述緩刑的條件
29 ，緩刑是可以被撤銷的，也就說國家可以馬上立即再去制裁
30 被告。

31 另外我們要考慮到的是，如果用另外一個假釋，即使你判了



2 年6 個月，入監服刑是有假釋，他不見得一定要到2 年6 個月，如果我們用這樣的角度來思考，但我們要注意一件事情，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規定，要第二級以上的受刑人才有可能有報請假釋的機會，不是說到第二級就ok，因為依據相關的施行細則，他要在最近3 個月內的分數都有基本的分數以上，才有這個可能性，為什麼我說是可能性呢？因為刑法第77條第1 項之規定說要有悛悔實據，服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經過假審會通過以後才報請法務部，法務部才有所謂的裁量權，也就是說縱使我們現在有所謂的假釋制度，但是本案被告是不是一定就有假釋的適用，這其實是充滿著不確定性的，而這樣的不確定性甚至在事實層面上面還會導致被告產生另外一種不利益的結果，被告真的能夠接下來復歸社會嗎？

我們若依據的是台灣更生保護會所提出來的調查報告，將來非自願性離職的更生人數有19.15%，因為事後雇主發現他有前科假釋，入監執行後他遭到解雇，甚至有32.09%的更生人會有遭遇求職上的困難，因為他有前科紀錄的問題。另外我們參照監察院在107 年7 月所提出來的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就業機制相關的報告，其實接下來被告可能會遇到更多的困境，因為現行有相當多的相關法令其實對更生人有產生所謂的就業限制，導致更生人就業會產生難度，更何況被告在入監執行期間，因為現行的矯正機關有超額收容的問題，所以大部分的收容人在執行期間都沒有辦法參加技訓的課程，導致他現實上能力有產生問題。

另外是社會結構性歧視性的問題，先前就有議員說過，甚至台灣高鐵公司的招標合約中都限制包商員工不得有前科紀錄，如果我們這樣綜合考量之下，我們讓被告進去入監服一個短期的自由刑，到底適不適合、適不適宜，對被告未來所造成的困難影響，我覺得我們這個部分應該要綜合予以考量。

三、最後我想要說的一件事情是，我覺得被告是願意誠心為自己鑄下的錯誤悔改，為被害人負責，而這樣的情況下被告最重



01 要的並不是刑，是被告能不能終身的記取這個教訓，永遠謹
02 記被害人與被害人家屬，這也就是為什麼被害人的家屬雖然
03 與被告成立了和解，充分感受被告的悔意，願意原諒被告，
04 同意被告緩刑，但是仍然要求被告開立付款日為128年12月
05 31日的本票，就是要讓被告在未來的人生裡永遠警惕自己曾
06 經犯下的錯誤，刑法不是說完全的恣意裁量，刑法還是要符
07 合罪責相當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因此我們建議鈞院處以被
08 告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的刑責，讓被告知道自己沒有被國
09 家社會遺棄，能夠記取教訓、記取被害人家屬的美意，讓被
10 告有機會遵守和解的條件，繼續努力賠償被害人家屬以及一
11 個納稅人的身份對社會付出，未來不再犯錯。

12 辯護人莊巧玲律師答

13 無補充。

14 審判長問

15 有何最後陳述？

16 被告答

17 對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再表示一次歉意，事情發生後，我每
18 天都很後悔，我每天都要求自己一定要吃藥、每天要工作，
19 工作的錢要存下來，要能夠還錢賠償損失，我也記得20年之
20 後我要再還25萬元。不得已提出上訴，真的是因為我現在這
21 個工作是在美語補習班教書，如果我現在因為服刑中斷，我
22 這個工作可能就失去了，而且出來可能也無法再回到原來的
23 補習班上課。剛才我也謝謝告訴人說他對於緩刑沒有意見，
24 所以我真的是希望懇請法官給我有緩刑機會。

25 【附件訖】

